

110年第三季原住民族 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目 次

統計結果摘要.....	VII
第壹章、前言.....	1
第貳章、調查方法概述.....	6
第一節 調查目的.....	6
第二節 調查計畫與執行情序.....	6
一、調查範圍、對象.....	6
二、調查執行期間與資料標準週.....	6
三、調查方式.....	7
四、調查主要問項.....	7
五、抽樣設計.....	8
六、訪問結果.....	10
第參章、調查結果分析.....	11
第一節 15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	12
一、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12
二、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性別與年齡.....	14
三、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16
四、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家計分擔情況.....	18
第二節 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19
第三節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	25
一、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	26
二、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每週工作時數 與工作地點.....	52
三、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68
第四節 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80
一、110年9月原住民族失業率分析.....	80
二、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狀況分析.....	85
三、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管道分析.....	86
四、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遇到工作機會分析.....	88
五、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92
六、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95
七、原住民族失業者的經濟來源分析.....	96
第五節 原住民族非勞動力狀況分析.....	97

第六節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分析.....	100
一、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分析.....	100
二、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103
第七節	原住民族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106
一、	受僱5人以上單位未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107
二、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未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108

附錄

附件一 110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卷

附件二 統計表

表 目 次

表 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政策.....	4
表 2-1-1 110 年 3 月受訪原住民族戶接觸情形.....	10
表 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12
表 3-2-1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20
表 3-2-2 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23
表 3-2-3 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24
表 3-3-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28
表 3-3-2....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按性別及主要工作地區分.....	30
表 3-3-3....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情形—按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分.....	32
表 3-3-4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按人口特性、行政區域分.....	35
表 3-3-5....原住民族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及統計區域分.....	38
表 3-3-6..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按人口特性、地區及行業分.....	41
表 3-3-7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人口特性及行政區域分.....	44
表 3-3-8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行業及職業分.....	45
表 3-3-9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48
表 3-3-10..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性別及年齡分.....	50
表 3-3-11..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職業分.....	51
表 3-3-12....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54
表 3-3-13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行業及職業分.....	55
表 3-3-14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58
表 3-3-15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行業及職業分.....	59
表 3-3-16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按性別、行政區域、行業及職業分.....	62

表 3-3-17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按人口特性、地區及職業分.....	65
表 3-3-18 原住民族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66
表 3-3-19..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人口特性及行政區域分.....	72
表 3-3-20..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行業及職業分.....	73
表 3-3-21...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者認為對其工作有無影響—按職業分.....	79
表 3-4-1 原住民族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83
表 3-4-2 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84
表 3-4-3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按行政區域分.....	87
表 3-5-1 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99
表 3-6-1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102
表 3-6-2...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105

圖 目 次

圖 1-1-1 原住民族失業率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比較.....	3
圖 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情況.....	13
圖 3-1-2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14
圖 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15
圖 3-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16
圖 3-1-5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婚姻狀況.....	17
圖 3-1-6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家計分擔情況.....	18
圖 3-2-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22
圖 3-3-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26
圖 3-3-2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	29
圖 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31
圖 3-3-4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33
圖 3-3-5 原住民族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	36
圖 3-3-6 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	39
圖 3-3-7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	42
圖 3-3-8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46
圖 3-3-9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49
圖 3-3-10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52
圖 3-3-11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56
圖 3-3-12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	60
圖 3-3-13 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族想增加工時原因.....	63
圖 3-3-14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計薪方式.....	67
圖 3-3-15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68
圖 3-3-16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	69
圖 3-3-17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情形.....	70
圖 3-3-18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	74
圖 3-3-19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75
圖 3-3-20.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	76
圖 3-3-21 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工作的管道.....	77
圖 3-3-22 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者對其工作影響.....	78
圖 3-4-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歷年比較.....	81
圖 3-4-2 原住民族失業週數狀況.....	85
圖 3-4-3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86
圖 3-4-4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	87
圖 3-4-5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88
圖 3-4-6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89
圖 3-4-7 原住民族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因.....	90
圖 3-4-8 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91
圖 3-4-9 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92
圖 3-4-10 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93
圖 3-4-11 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	94
圖 3-4-12 原住民族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95
圖 3-4-13 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期間的經濟來源.....	96
圖 3-5-1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97
圖 3-6-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	100
圖 3-6-2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103
圖 3-7-1 原住民有工作者目前參加社會保險情形.....	106
圖 3-7-2 受僱 5 人以上單位未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107
圖 3-7-3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未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108

統計結果表目次

表 A1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情形.....	A-1
表 A2	原住民族就失業情形.....	A-6
表 B1	原住民族性別.....	B-1
表 B2	原住民族年齡.....	B-3
表 B3	原住民族教育程度.....	B-7
表 B4	原住民族最高學歷.....	B-9
表 B5	原住民族家計負擔狀況.....	B-11
表 B6	原住民族別.....	B-13
表 B7	原住民族婚姻狀況.....	B-17
表 B8	原住民族配偶所屬族別.....	B-19
表 C1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行業.....	C-1
表 C2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平均每年農(林漁牧)閒期間	C-7
表 C3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情 形.....	C-9
表 C4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職業.....	C-11
表 C5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第一份工作的職業.....	C-14
表 C6	原住民族就業者目前場所工作年資狀況.....	C-18
表 C7	原住民族就業者總工作年資狀況.....	C-24
表 C8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C-30
表 C9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C-36
表 C10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C-42
表 C11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C-48
表 C12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未達 35 小時主要原因.....	C-51
表 C13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C-57
表 C14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業身分.....	C-60

表 C15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C-64
表 C16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地區	C-67
表 C17	原住民族就業者主要經濟來源工作類型	C-73
表 C18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的原因	C-76
表 C19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主要經濟來源工作計薪方式	C-78
表 C20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期限	C-81
表 C2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C-84
表 C22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C-87
表 C23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	C-90
表 C24	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尋工作的方法	C-93
表 C25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情形	C-99
表 C26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之影響	C-102
表 D1	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D-1
表 D2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D-3
表 D3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	D-7
表 D4	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D-9
表 D5	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遇到的工作機會	D-11
表 D6	原住民族曾經有過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原因	D-13
表 D7	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	D-15
表 D8	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	D-19
表 D9	過去有工作經驗之原住民族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最主要原因	D-21
表 D10	過去有工作經驗之原住民族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D-25
表 D11	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D-27
表 D12	原住民族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沒有找工作的原因	D-31
表 D13	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在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	D-33

表 E1	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	E-1
表 E2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	E-3
表 E3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E-5
表 E4	原住民有工作者沒有透過公司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E-7
表 E5	原住民有工作者沒有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E-10

統計結果摘要

根據原民會提供之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10年9月底臺灣地區原住民族住戶（戶內至少有一位15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共計有247,777戶，其中15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共計466,890人。根據調查推估，110年9月原住民族勞動力人數有278,315人，勞動力參與率為62.18%；就業人數為266,605人，失業人數為11,710人，失業率為4.21%。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單位：人、%

年別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人口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 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109 年 平 均	461,643	440,899	274,232	263,319	10,913	166,667	62.20	3.98
109年3月	459,627	439,750	273,584	262,771	10,813	166,166	62.21	3.95
109年6月	460,825	440,121	273,372	262,081	11,291	166,749	62.11	4.13
109年9月	462,452	441,149	274,464	263,631	10,833	166,685	62.22	3.95
109年12月	463,666	442,576	275,508	264,793	10,715	167,068	62.25	3.89
110 年 平 均	465,748	446,109	277,449	266,246	11,203	168,660	62.19	4.04
110年3月	464,606	444,654	276,583	265,887	10,696	168,071	62.20	3.87
110年9月	466,890	447,563	278,315	266,605	11,710	169,248	62.18	4.21
本月與上次(110年3月)比較(%)	0.49	0.65	0.63	0.27	9.48	0.70	(-0.02)	(0.34)
本月與上年同月比較(%)	0.96	1.45	1.40	1.13	8.10	1.54	(-0.04)	(0.26)

1.括弧()數字係為增減百分點。

2. 109年3月樣本數為12,348人，109年6月樣本數為12,287人，109年9月樣本數為12,599人，109年12月樣本數為12,126人
110年3月樣本數為12,409人，110年9月樣本數為12,363人。

3.110年6月調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停止辦理。

一、原住民族狀況與勞動狀況

- (一)110年9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人數最多(46.16%)，族別以阿美族為各族之冠(36.90%)。原住民族年齡分布：25~44歲占38.67%，45~64歲占30.78%，15~24歲占19.37%，65歲及以上者僅占11.18%。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比率最高(39.84%)，其次依序為大學及以上、國(初)中、小學及以下，分別占22.31%、17.31%及13.77%。
- (二)臺灣地區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與全體民眾比較，110年9月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62.18%)高於全體民眾(58.93%)。

二、原住民族就業狀況

- (一)110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6.43%)及「營建工程業」(14.85%)比率最高，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9.62%)。從事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2.74%)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6.75%)，再其次是「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96%)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82%)。
- (二)110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75.72%為受私人僱用(71.35%受公司/企業僱用、4.37%受非營利組織僱用)，受政府僱用者占10.52%。在受政府僱用者中有41.98%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58.02%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 (三)110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31,234元。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40.85小時，其中以每週工作時數以35至44小時者比率最高，占57.42%。工作地點以在桃園市(14.14%)、花蓮縣(11.80%)、新北市(11.70%)、臺東縣(9.95%)的比率較高。
- (四)110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有2.51%從事政府提供的臨時性工作，臨時性工作期限在12個月以上占就業者1.55%；認為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生活有幫助(含非常有幫助和有幫助)的比率為98.24%，認為對未來就業有幫助(含非常有幫助和有幫助)的比率為83.13%。

三、原住民族失業狀況

- (一)110年9月(9月12日至9月18日)，原住民族的勞動力人數有278,315人，其中失業人數為11,710人，失業率為4.21%。
- (二)110年9月本次調查顯示，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17.77週。
- (三)110年9月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尋找工作的方法與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59.35%比率最高，其次是「託親友師長介紹」的34.52%，再其次依序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看報紙」、「自我推薦及詢問」比率分別為15.04%、9.56%及4.68%。
- (四)110年9月有32.21%的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主要為全時工作(61.53%)，其次為部分時間工作(31.18%)；未去工作原因主要為「待遇不符期望」(45.10%)，其次為「工作環境不良」(20.39%)、「離家太遠」(19.59%)、「工時不適合」(14.10%)。
- (五)110年9月原住民族失業者有67.79%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困難為「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30.37%)，其次是「就業資訊不足」(27.01%)、「本身技術不合」(22.68%)。

- (六)110年9月原住民族失業者有24.71%為初次尋職者，非初次尋職者有75.29%。非初次尋職的失業者中，有58.42%離開上次工作為自願離職，另有41.58%為非自願離職。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族失業者中，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43.39%)，其次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17.80%)及「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13.09%)。
- (七)110年9月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保全警衛」(23.19%)最多，其次是「營建職類」(20.09%)，再其次是「餐飲旅遊運動」(19.33%)及「行政經營」(11.51%)。
- (八)110年9月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家庭協助」(51.33%)為主，其次為「積蓄」(40.66%)，再其次為「親友協助」(15.50%)。

四、非勞動力原住民族狀況及其他

- (一)110年9月原住民族非勞動力人數有169,248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29.39%)、「料理家務」(26.25%)及「求學及準備升學」(26.11%)所占的比率較高。
- (二)110年9月原住民族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占15.38%，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3.02年。

第壹章、前言

為保障臺灣原住民族的各項權利及福利，並保留臺灣原住民族之文化，我國政府不僅在憲法增修條文中明定原住民族保障的權利，更於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¹」，以提升原住民族生活環境，保障原住民族權利與福祉為目標、推動原住民族的各項相關措施。

民國 90 年 10 月底通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該法是整合既有的原住民族就業促進相關法令及措施，並更積極地、整體性地採取就業保障措施。該法的目標有二：第一，促進就業：亦即提高就業率、降低失業率，保障原住民族的工作權；第二，保障經濟生活：增加工作所得，改善生活。爰此，本調查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定期辦理調查瞭解原住民族就(失)業狀況及困境，據以研擬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政策與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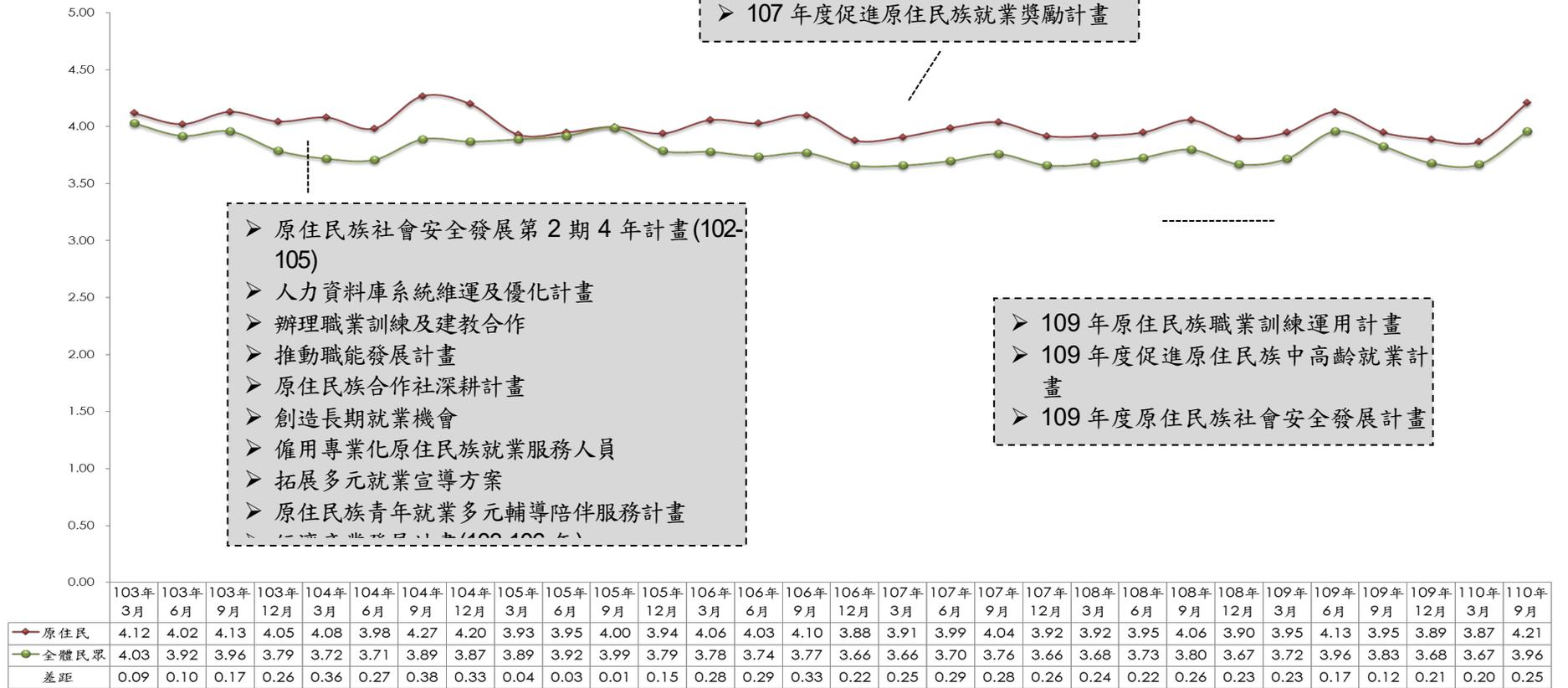
為能更即時蒐集臺灣地區原住民族人口之質、量、勞動力特性，及就業、失業、非勞動力構成等資料，自民國 98 年 9 月起，將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改為每季調查一次(3 月、6 月、9 月、12 月)，定期公布失業數據及相關調查結果，以建立長期觀察之完整時間數列資料，提供完整的趨勢分析，並整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人力資源調查」資料，比較分析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就失業情形，瞭解失業率之波動係導因於社會結構因素、個人因素亦或是全球性的經濟因素；透過歷年的比較，可瞭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趨勢變化。

¹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改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觀察歷年調查結果，原住民族失業率由 98 年 9 月的 8.85%，逐漸下降至 106 年 12 月的 3.88% 最低點，近年來大致維持在 4.00% 左右。主計總處公布之 98 年 9 月失業率統計顯示，全體民眾失業率 6.04%，106 年 12 月降至 3.66%，為近年全體民眾失業率最低點。本季（110 年 9 月）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4.21%，較 109 年 9 月的 3.95% 上升 0.26 個百分點，與全體民眾 9 月失業率 3.96% 相較，失業率差距 0.25 個百分點，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季原住民族失業率攀升至近 5 年的高峰。

綜觀來看，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之差距逐年趨近，原住民族就業人數與過去相較，在「量」的提升有長足進步；然而在就業「質」的方面，原住民族就業者以從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為主，從事勞力密集度高之工作比率較全體民眾高，雖技術性工作不全然與低薪畫上等號，但容易受經濟環境與政策的影響，如：產業外移、移工引進、基本工資調漲、一例一休等，對勞動力市場有重大影響之政策，勞力密集度高者首當其衝。是故，本計畫除了持續關注原住民族就(失)業量的趨勢變動，下一課題應朝「質」方面著手，觀察原住民族從事工作之就業型態、特性，據此擬定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提升原住民族就業品質。

(單位：%)



資料來源：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110年9月。

圖 1-1-1 原住民族失業率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比較

表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政策

政策或措施	民國年份
部落在地就業計畫	91
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對策	
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92
原住民特殊暨社區型技藝訓練計畫	
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93
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4
原住民待工期間職前訓練經費補助辦法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原民會強化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津貼補助要點	95
原住民族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97年觀光人才培訓計畫	97
緊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措施	
原住民族事務專業人員獎懲要點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	98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1期四年計畫(98-101年)	
原民會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99
莫拉克災後重建「各就各位」就業專案計畫	100
活力100好原氣—原住民族地區人力轉銜計畫	
原住民就業！就YA！101計畫	101
「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 http://iwork.apc.gov.tw 」開站	
就業3多力4fun心	
校園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102
原住民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2期四年計畫(102-105年)	
吾愛吾鄉-原住民大專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見習計畫	
第二屆校園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102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	103
原住民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103-105年)	
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103-105年)	
經濟產業發展計畫(103-106年)	104
原住民中高齡就業「goodjob!」104計畫	

表 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政策		民國年份
105 學年度(續)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		105
105 年度臺灣原住民精實創業輔導計畫(105 年)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第三期(106-109 年)		106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3 期 4 年計畫(106-109 年)		
107 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獎勵計畫		107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 年-110 年)		
107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108 年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08
108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計畫		
原 young 青年精彩職涯飛鷹翔起計畫(107-109)		
109 年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09
109 年度促進原住民中高齡就業計畫		
109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計畫		

第貳章、調查方法概述

第一節 調查目的

本次調查主要目標在瞭解原住民族失業率及就業需要之協助，藉由科學性抽樣方法實地面訪原住民族家戶成員之就業狀況，並推估 110 年 9 月原住民族的失業率。訪問對象為 15 歲以上且設籍在臺灣地區之原住民族，本次調查共計完成 5,240 戶，其中 2,616 戶為前次調查之追蹤樣本戶，2,624 戶為本次調查新增樣本，總計有效樣本人數為 12,363 人。

第二節 調查計畫與執行情序

一、調查範圍、對象

- (一) 調查區域範圍：臺灣地區。
- (二) 調查對象：以調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之原住民族家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對象，以原住民族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二、調查執行期間與資料標準週

以 110 年 9 月 12 日至 110 年 9 月 18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10 年 9 月 19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完成。

三、調查方式

調查方法採面對面訪問進行，針對抽中之樣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全部進行訪問。未成功樣本需在不同時間進行回訪至少 3 次以上。

四、調查主要問項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主普管字第 1090400229 號核定之問卷，詳細問卷內容見附件一。

- (一) 基本特徵：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計負擔情形、族別、婚姻狀況、配偶族別及居住地區等。
- (二) 勞動力狀況：15 歲以上人口、勞動力人口、勞動參與狀況、未參與勞動原因、就（失）業狀況。
- (三) 就業狀況：包括行（職）業別、農忙與農閒時期就業狀況、第一份工作職業別、工作年資、工作地點、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其類型及原因、是否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獲得目前工作之管道、目前工作場所是否有僱用移工及其影響。
- (四) 失業狀況：失業週數、求職管道、是否想從事全時或部分工時工作、求職期間是否遇到工作機會及其工作類型、求職遇到的困難、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求職期間經濟來源。
- (五) 其他：主要收入及其他收入、二度就業情形、勞工保險參與情形等。

五、抽樣設計

(一) 抽樣母體

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六直轄市之原住民族住戶(指戶內至少有1人15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母體，以原住民族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二) 抽樣設計與樣本配置

本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及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依照各副母體內原住民族分布及地理區域特性的不同，採用不同的抽樣方法。本調查將臺灣地區按縣(市)分為20個副母體，再依原住民族分布狀況及地理區域特性分成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第一層，30個鄉鎮市)、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第二層，25個鄉鎮市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第三層，303個鄉(鎮、市、區))三個層別。

各副母體之樣本戶數，按各縣(市)原住民族戶數占臺灣地區總原住民族戶數的比率，分配應完成之樣本戶數。為了提升人數較少縣(市)估計值之可信度，設定各縣(市)有效樣本戶數至少30戶，並且針對失業率離散高的縣(市)，加抽20%的有效樣本戶，以降低估計誤差。在第三層非原住民族地區，每個鄉鎮至少25個樣本戶，增加抽出鄉(鎮、市、區)數，提高取樣廣度可行性。各副母體內再按各層原住民族戶數占副母體內總原住民族戶數的比率，分配三層應完成的樣本戶數。

1. 第一層與第二層抽樣方法

第一層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第二層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按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族戶數，占全體原住民族總戶數比率分配至各鄉(鎮、市、區)各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族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數。

2. 第三層抽樣方法

第三層為非原住民族地區，由於分層內原住民族居住分布

較為分散，因此採用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完成抽樣。第一階段先利用 PPS 抽樣法，抽取樣本鄉(鎮、市、區)，各鄉(鎮、市、區)的抽出機率與該鄉(鎮、市、區)的原住民族戶數成正比率；第二階段再從中選之鄉(鎮、市、區)內，以簡單隨機抽樣抽取原住民族受訪樣本戶進行訪問。

(三) 樣本抽取

將樣本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族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戶。本次調查共計應完成至少 5,111 戶。為預防母體清冊有籍在人不在、資料不正確、屢訪未遇或拒絕訪問等情形，本次調查除了正式訪問樣本外，另抽出 4 套備取樣本。

(四) 追蹤樣本戶之抽樣

追蹤樣本抽樣方式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從前一次調查各層內之成功樣本中，以簡單隨機抽樣方式抽出 50% 之受訪樣本戶，做為該次追蹤樣本戶，未抽中的 50% 則做為追蹤樣本之備取樣本戶。

六、訪問結果

針對抽中之樣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全部進行訪問。未成功樣本需在不同時間進行回訪至少 3 次以上，才以替代樣本取代。110 年 9 月調查結果受訪樣本回收情形如下表所示，本調查之有效樣本戶數為 5,240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624 戶，追蹤樣本共 2,616 戶，本調查執行期間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次日起 20 日內完成調查，替代樣本比例約為 43.11%。

表2-1-1 110年9月受訪原住民族戶接觸情形

接觸紀錄	新增樣本				追蹤樣本			
	合計	山地鄉、 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區	平地 原住民族鄉 (鎮、市)	非原住民族 地區	合計	山地鄉、 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區	平地 原住民族鄉 (鎮、市)	非原住民族 地區
總計	4,719	966	956	2,797	4,492	1,097	1,153	2,242
成功受訪	2,624	574	687	1,363	2,616	602	664	1,350
中途拒答與拒訪	156	56	11	89	55	14	14	27
籍在人不在	607	150	103	354	28	8	10	10
暫時性不在家	1,249	172	137	940	1,687	436	446	805
地址錯誤	54	6	7	41	-	-	-	-
其他	29	8	11	10	106	37	19	50

第參章、調查結果分析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提供之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10年9月底臺灣地區原住民族住戶（戶內至少有一位15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共計有247,777戶，其中15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共計466,890人。

本次調查結果，110年9月原住民族勞動力人數有278,315人，勞動力參與率為62.18%；就業人數為266,605人，失業人數為11,710人，失業率為4.21%。

本章第一節為15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第二節為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第三節為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第四節為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第五節為原住民族非勞動力狀況分析、第六節為原住民族二度就業分析、第七節原住民族勞工保險參與情形。

第一節 15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

以下針對15歲以上原住民母體戶籍人口資料與本抽樣調查訪問的結果進行分析。(本節提及的「15歲以上人口」除特別註記以外，皆包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而「15歲以上民間人口」則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

一、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一) 15歲以上原住民族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人口數最多

在各地區人口分布上，根據原民會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10年9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人口最多，有215,508人，占46.16%，其次是設籍在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有138,535人，占29.67%，再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有112,847人，占24.17%。總計15歲以上原住民族分布在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約五成四，顯示仍有半數以上原住民族人口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

表3-1-1 15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30日

行政區域	戶數		15歲以上人口數	
	戶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總計	247,777	100.00	466,890	100.00
山地鄉、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55,552	22.42	138,535	29.67
平地原住民族鄉 (鎮、市)	59,178	23.88	112,847	24.17
非原住民族地區	133,047	53.70	215,508	4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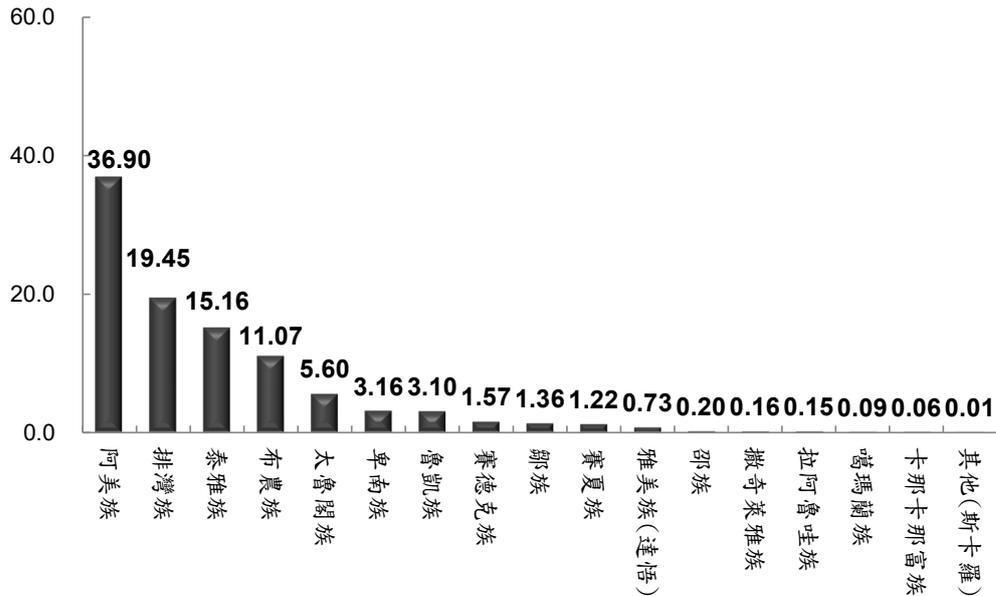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網 <https://www.apc.gov.tw>

(二) 族別以阿美族人數最多，其次是排灣族，再其次是泰雅族

110年9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調查結果族別分布，以阿美族的人口數最多，占36.90%；其次是排灣族，占19.45%；再其次是泰雅族，占15.16%；布農族占11.07%，其餘各族別比率皆在10%以下。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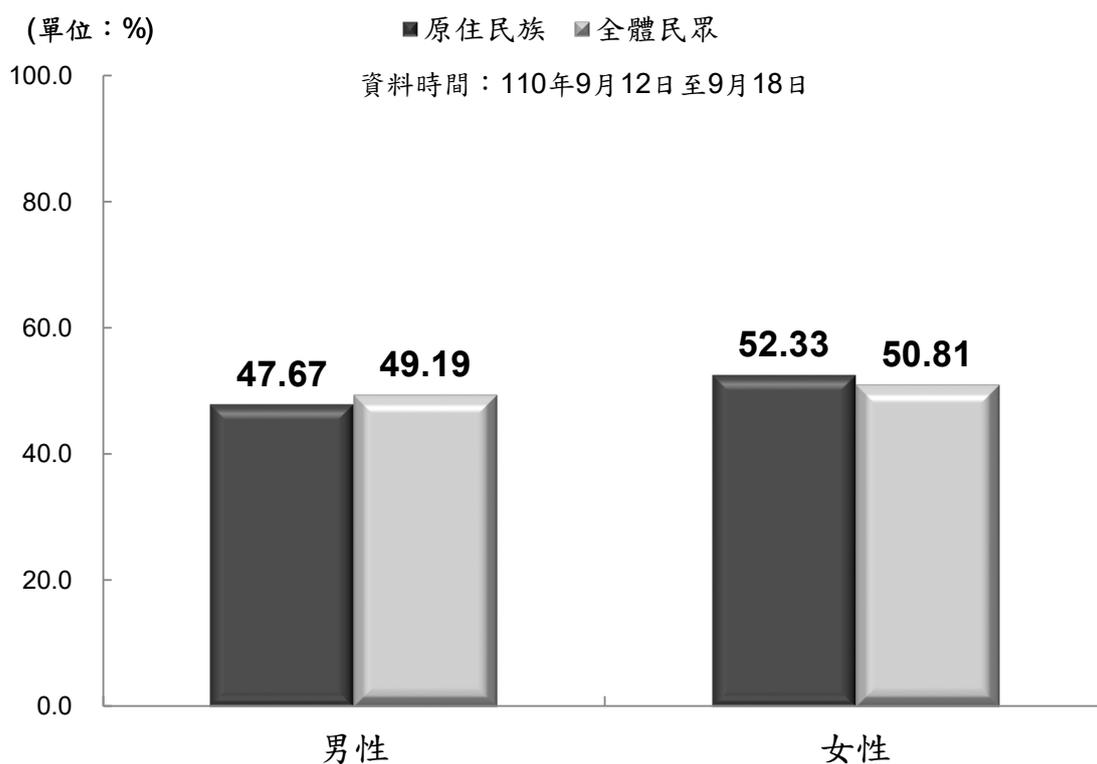
樣本數：12,363人。

圖3-1-1 15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情況

二、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性別與年齡

(一) 15歲以上原住民族性別分布

110年9月15歲以上的原住民族男性占47.67%，女性占52.33%；就全體民眾來看，男性占49.19%，女性占50.81%。
(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10年9月人口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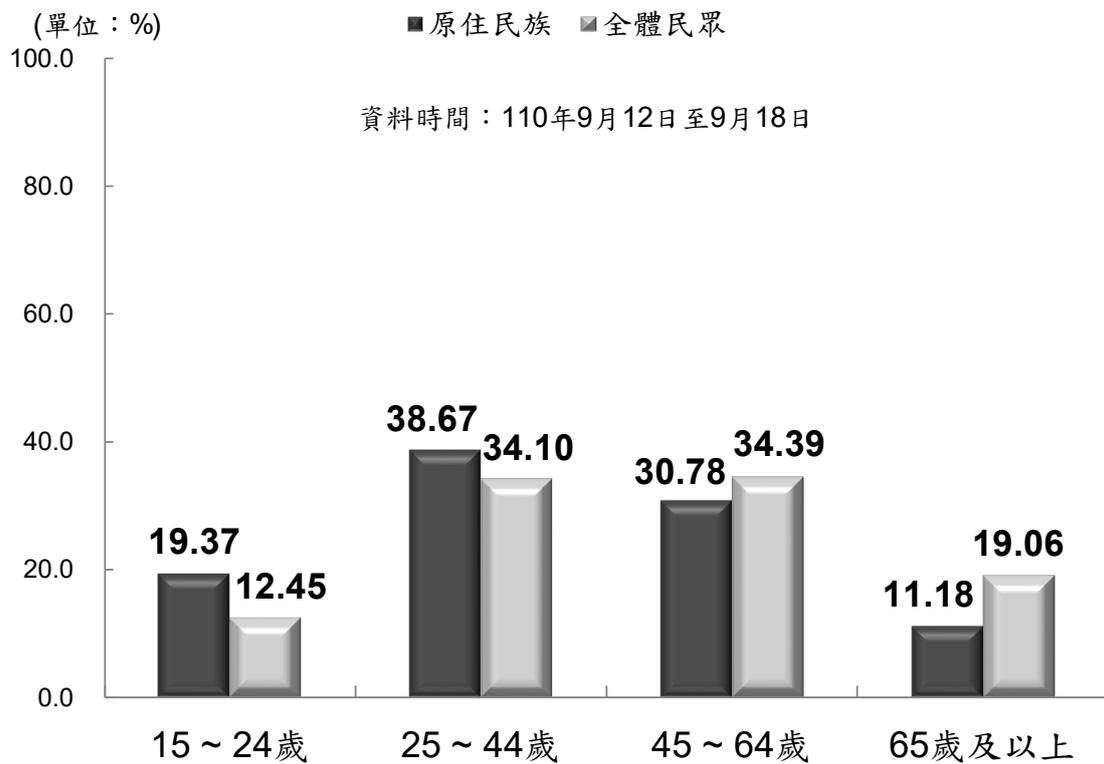


樣本數：12,363人。

圖3-1-2 15歲以上原住民族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二) 15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分布

110年9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的分布以25~44歲的比率較高，占38.67%，其次是45~64歲占30.78%，再其次是15~24歲占19.37%，65歲及以上者僅占11.18%；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15~24歲者比率高於全體民眾的12.45%，原住民族25~44歲者比率高於全體民眾的34.10%；而原住民族45~64歲、65歲及以上者之比率則皆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10年9月人口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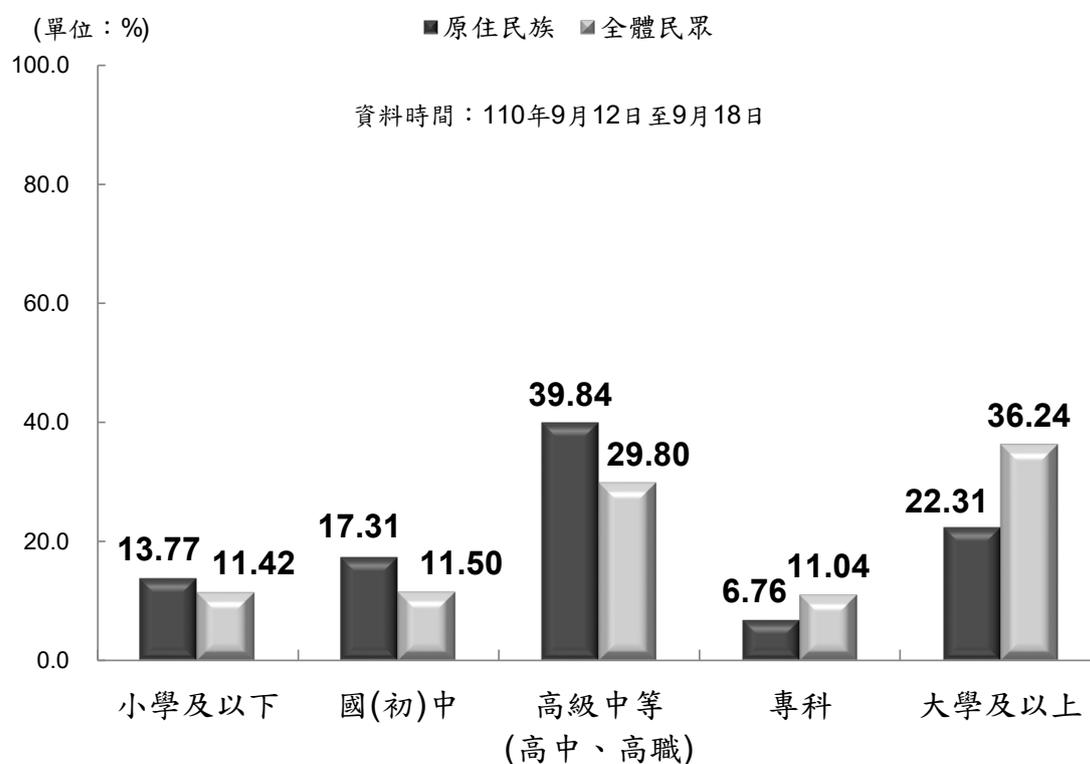
樣本數：12,363人。

圖3-1-3 15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三、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一) 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

110年9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的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比率最高，占39.84%，其次是大學及以上、國(初)中、小學及以下，分別占22.31%、17.31%及13.77%，而專科學歷者僅占6.76%最少。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國(初)中及小學及以下者之比率較全體民眾高，而專科、大學及以上者之比率則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9年人口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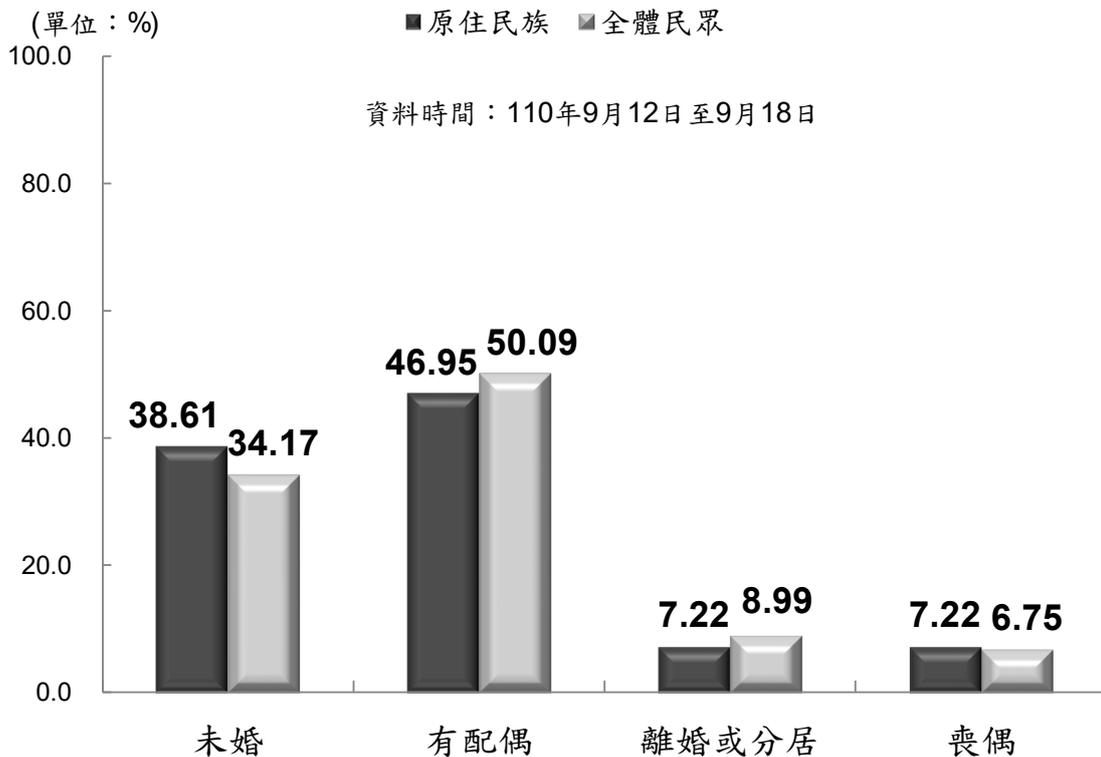


樣本數：12,363人

圖3-1-4 15歲以上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二) 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婚姻狀況

110年9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有配偶者占46.95%，未婚者占38.61%，離婚或分居、喪偶者合計占14.44%。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未婚比率較全體民眾高，有配偶的比率較全體民眾低。（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9年人口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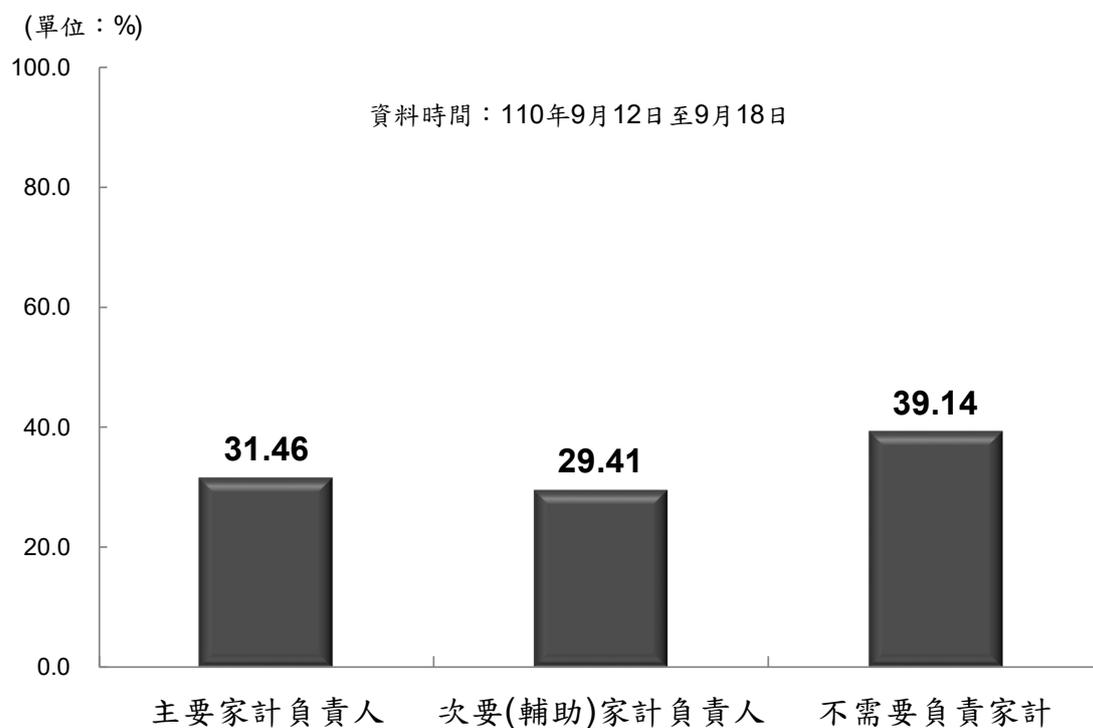


樣本數：12,363人。

圖3-1-5 15歲以上原住民族婚姻狀況

四、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家計分擔情況

110年9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有60.87%需要負責家計，其中有31.46%主要家計負責人，29.41%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而不需要負責家計的占39.14%。



樣本數：12,363人。

圖3-1-6 15歲以上原住民族家計分擔情況

第二節 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勞動力定義為：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非勞動力定義為：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求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依據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中，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110 年 9 月（9 月 12 日至 9 月 18 日）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 447,563 人，原住民族的勞動力人數有 278,315 人，勞動力參與率 62.18%；勞動力人口中有 266,605 人為就業人口，11,710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4.21%。

與前次調查 110 年 3 月比較，勞動力參與率下降 0.02 個百分點，失業率上升 0.34 個百分點；與上年同月比較，勞動力參與率下降 0.04 個百分點，失業率上升 0.26 個百分點。

表3-2-1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單位：人、%

年別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人口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 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103 年 平 均	425,275	410,849	245,669	235,643	10,025	165,180	59.80	4.08
103年3月	422,607	408,834	245,618	235,497	10,121	163,216	60.08	4.12
103年6月	424,252	410,029	244,818	234,969	9,849	165,211	59.71	4.02
103年9月	426,254	411,271	247,461	237,236	10,225	163,810	60.17	4.13
103年12月	427,987	413,261	244,777	234,871	9,906	168,484	59.23	4.05
104 年 平 均	432,536	417,207	247,632	237,395	10,237	169,575	59.35	4.13
104年3月	429,761	414,936	243,452	233,513	9,939	171,484	58.67	4.08
104年6月	431,329	416,436	247,302	237,448	9,854	169,134	59.39	3.98
104年9月	433,570	417,849	248,869	238,247	10,622	168,981	59.56	4.27
104年12月	435,482	419,605	250,905	240,373	10,532	168,700	59.80	4.20
105 年 平 均	440,371	424,141	258,112	247,905	10,207	166,029	60.86	3.95
105年3月	437,828	420,066	254,334	244,347	9,987	165,732	60.55	3.93
105年6月	439,392	419,513	255,484	245,392	10,092	164,029	60.90	3.95
105年9月	441,256	427,974	261,107	250,662	10,445	166,867	61.01	4.00
105年12月	443,009	429,010	261,524	251,220	10,304	167,486	60.96	3.94
106 年 平 均	445,601	425,997	259,080	248,676	10,403	166,917	60.82	4.02
106年3月	443,277	423,245	256,551	246,127	10,424	166,694	60.62	4.06
106年6月	444,565	424,593	257,496	247,119	10,377	167,097	60.65	4.03
106年9月	446,491	427,638	259,581	248,949	10,632	168,058	60.70	4.10
106年12月	448,072	428,510	262,691	252,510	10,181	165,818	61.30	3.88
107 年 平 均	451,302	431,970	264,958	254,449	10,509	167,012	61.34	3.97
107年3月	449,228	429,580	263,270	252,966	10,304	166,310	61.29	3.91
107年6月	450,465	432,212	264,936	254,355	10,581	167,276	61.30	3.99
107年9月	452,059	432,124	265,109	254,395	10,714	167,014	61.35	4.04
107年12月	453,457	433,967	266,518	256,081	10,437	167,449	61.41	3.92
108 年 平 均	456,563	436,527	270,097	259,407	10,690	166,430	61.87	3.96
108年3月	454,702	435,181	267,167	256,688	10,479	168,014	61.39	3.92
108年6月	455,753	435,417	267,384	256,833	10,551	168,033	61.41	3.95
108年9月	457,215	436,063	271,826	260,777	11,049	164,237	62.34	4.06
108年12月	458,581	439,444	274,010	263,331	10,679	165,434	62.35	3.90
109 年 平 均	461,643	440,899	274,232	263,319	10,913	166,667	62.20	3.98
109年3月	459,627	439,750	273,584	262,771	10,813	166,166	62.21	3.95
109年6月	460,825	440,121	273,372	262,081	11,291	166,749	62.11	4.13
109年9月	462,452	441,149	274,464	263,631	10,833	166,685	62.22	3.95
109年12月	463,666	442,576	275,508	264,793	10,715	167,068	62.25	3.89

110 年 平 均	465,748	446,109	277,449	266,246	11,203	168,660	62.19	4.04
110 年 3 月	464,606	444,654	276,583	265,887	10,696	168,071	62.20	3.87
110 年 9 月	466,890	447,563	278,315	266,605	11,710	169,248	62.18	4.21
本月與上次(110 年 3 月)比較(%)	0.49	0.65	0.63	0.27	9.48	0.70	(-0.02)	(0.34)
本月與上年同月比較(%)	0.96	1.45	1.40	1.13	8.10	1.54	(-0.04)	(0.26)

1.括弧()數字係為增減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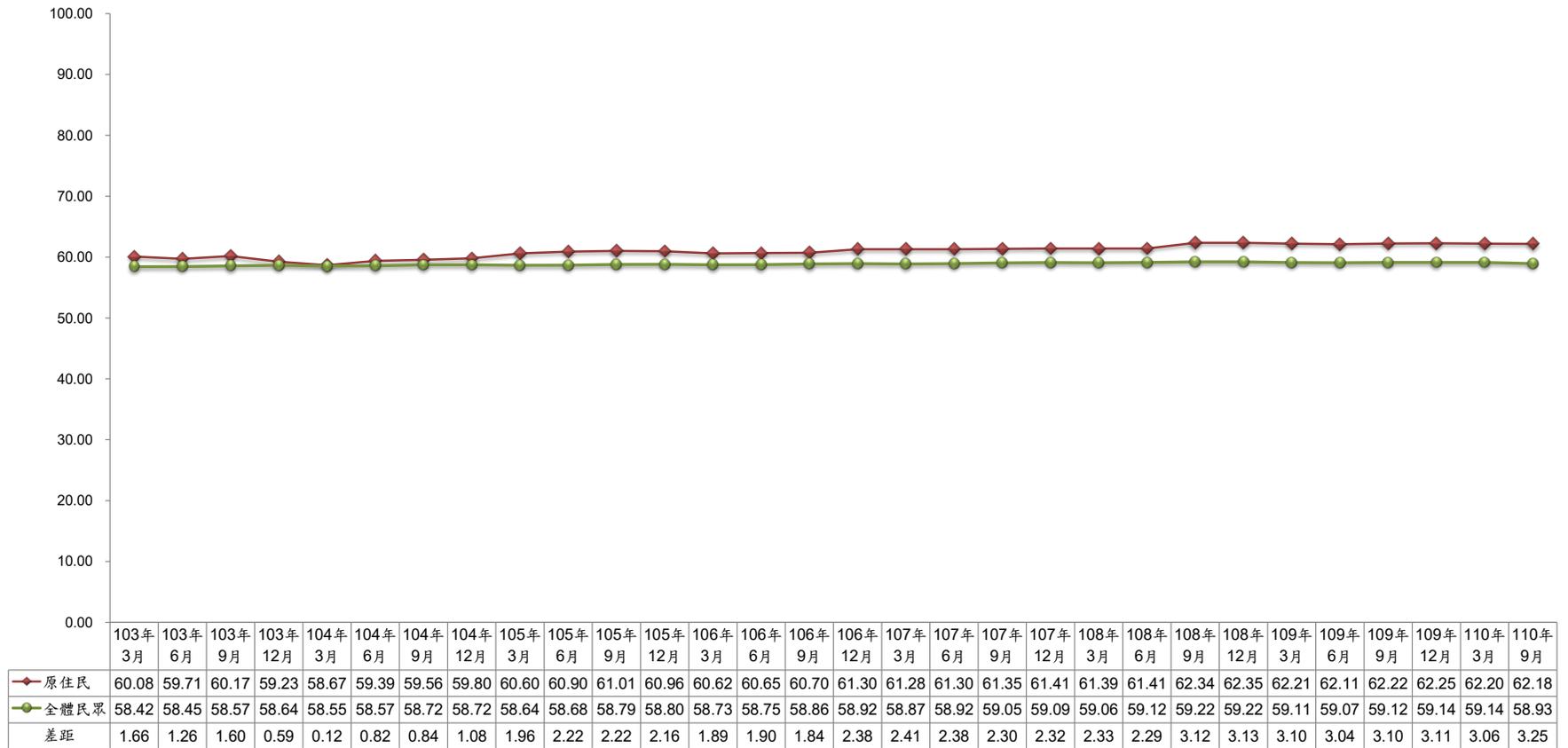
2. 103 年 3 月樣本數為 13,512 人，103 年 6 月樣本數為 13,571 人，103 年 9 月樣本數為 13,761 人，103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3,705 人
104 年 3 月樣本數為 14,074 人，104 年 6 月樣本數為 14,125 人，104 年 9 月樣本數為 13,928 人，104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4,628 人
105 年 3 月樣本數為 13,815 人，105 年 6 月樣本數為 12,218 人，105 年 9 月樣本數為 12,780 人，105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3,002 人
106 年 3 月樣本數為 13,230 人，106 年 6 月樣本數為 12,659 人，106 年 9 月樣本數為 12,983 人，106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3,068 人
107 年 3 月樣本數為 12,598 人，107 年 6 月樣本數為 12,514 人，107 年 9 月樣本數為 12,246 人，107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2,490 人
108 年 3 月樣本數為 12,853 人，108 年 6 月樣本數為 12,883 人，108 年 9 月樣本數為 12,595 人，108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1,881 人
109 年 3 月樣本數為 12,348 人，109 年 6 月樣本數為 12,287 人，109 年 9 月樣本數為 12,599 人，109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2,126 人
110 年 3 月樣本數為 12,409 人，110 年 9 月樣本數為 12,363 人。

3. 110 年 6 月調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停止辦理。

110年9月原住民族的勞動力參與率為62.18%，高於全體民眾的58.93%。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

- 1.行政區域：直轄市的勞動力參與率均高於臺灣省，其中以新北市之67.63%最高，臺灣省的勞動力參與率為60.34%，其中以非原住民族地區之65.49%最高。
- 2.統計區域：中部地區的勞動力參與率最高，為65.26%，而東部地區的57.54%較低。
- 3.性別：勞動力參與率以男性的69.93%高於女性的55.56%。
- 4.年齡：勞動力參與率以25~29歲的87.73%為最高，其次為30~34歲、35~39歲、40~44歲、45~49歲，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86.26%、85.37%、82.82%及82.20%；65歲及以上者勞動力參與率11.06%最低。
- 5.教育程度：勞動力參與率以專科學歷者的75.76%最高，小學及以下者勞動力參與率26.08%最低。

(單位：%)



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110年9月。

圖3-2-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表3-2-2 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單位：人、%

項目別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總計	447,563	278,315	62.18
行政區域			
臺灣省	270,592	163,277	60.34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13,152	68,347	60.40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8,343	62,778	57.94
非原住民族地區	49,097	32,152	65.49
新北市	44,717	30,242	67.63
臺北市	13,222	8,477	64.11
桃園市	58,820	37,852	64.35
臺中市	27,059	17,789	65.74
臺南市	6,209	4,137	66.63
高雄市	26,944	16,541	61.3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57,143	102,191	65.03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6,755	14,989	56.02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	#	#
非原住民族地區	129,834	86,796	66.85
中部地區	64,851	42,320	65.26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4,159	15,245	63.10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2,483	1,573	63.35
非原住民族地區	38,209	25,502	66.74
南部地區	87,458	54,329	62.12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47,053	28,985	61.60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2,018	1,225	60.70
非原住民族地區	38,387	24,119	62.83
東部地區	138,111	79,475	57.54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34,649	19,821	57.21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3,288	59,574	57.68
非原住民族地區	#	#	#

註1：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註2：北部地區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東部地區非原住民族地區之資料，因樣本太少有代表

性問題，相關百分比或平均值以「#」註記。

表3-2-3 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單位：人、%

項目別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總計	447,563	278,315	62.18
性別			
男	206,201	144,203	69.93
女	241,362	134,112	55.56
年齡			
15~19歲	40,002	6,331	15.83
20~24歲	42,265	26,125	61.81
25~29歲	45,762	40,149	87.73
30~34歲	40,234	34,706	86.26
35~39歲	41,319	35,275	85.37
40~44歲	42,676	35,346	82.82
45~49歲	37,602	30,907	82.20
50~54歲	37,837	28,238	74.63
55~59歲	36,780	22,268	60.54
60~64歲	30,892	13,196	42.72
65歲及以上	52,194	5,774	11.0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64,306	16,771	26.08
國(初)中	79,813	49,714	62.29
高級中等(高中、高 職)	174,074	116,374	66.85
專科	30,247	22,915	75.76
大學及以上	99,123	72,541	73.18

註：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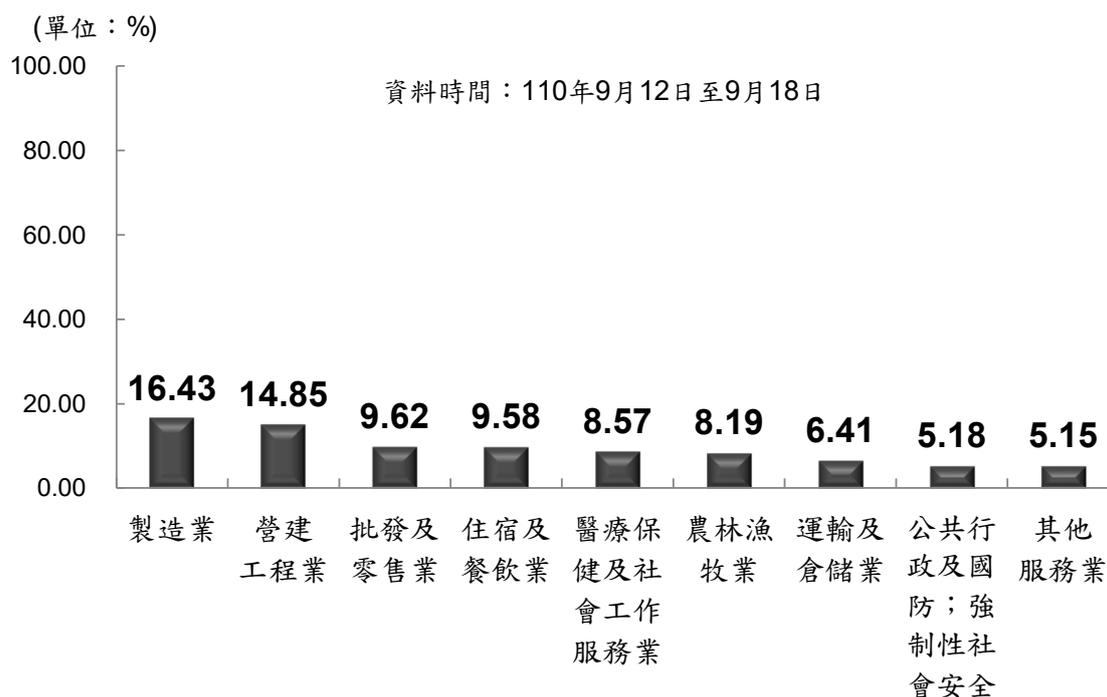
第三節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

110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人口數為266,605人。本節分析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職業、從業身分、工作型態、工作時數、工作地點及找工作的管道。相關題項交叉分析皆經卡方檢定、獨立樣本T檢定、變異數分析(One-WayANOVA)檢定，達統計顯著差異者進一步說明基本資料間差異情形；未達統計顯著差異或交叉分析有超過25%以上的細格期望值未達5者，報告本文不予分析，相關數據請參見附件二統計結果表，餘後章節亦同。

一、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較多從事「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

110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6.43%)及「營建工程業」(14.85%)的比率最高，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9.62%)、「住宿及餐飲業」(9.58%)。



樣本數：7,060人，僅列出百分比高於5%者，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C1。

圖3-3-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之間有差異，而在個人每月收入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 性別：女性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最高，占16.54%，男性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最高，占23.99%。

2. 年齡：15 至 19 歲以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比率最高；20 至 24 歲以從事「批發及零售業」比率最高；25 至 49 歲以從事「製造業」比率最高；50 至 64 歲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較高；65 歲及以上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為主。
3. 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較高，占 29.67%；國(初)中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較高，占 28.24%；高級中等(高中、高職)者以從事「製造業」與「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0.22%、16.36%；專科者以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較高，占 24.71%；大學及以上者以從事「教育業」比率較高，占 13.55%。
4. 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與「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6.72%及 12.88%；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占 18.59%；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24.53%。
5. 統計區域：北部地區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22.25%；中部地區者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18.38%；南部地區以「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的比率最高，分別占 16.33%及 14.36%；東部地區以「營建工程業」的比率最高，占 17.03%。

表3-3-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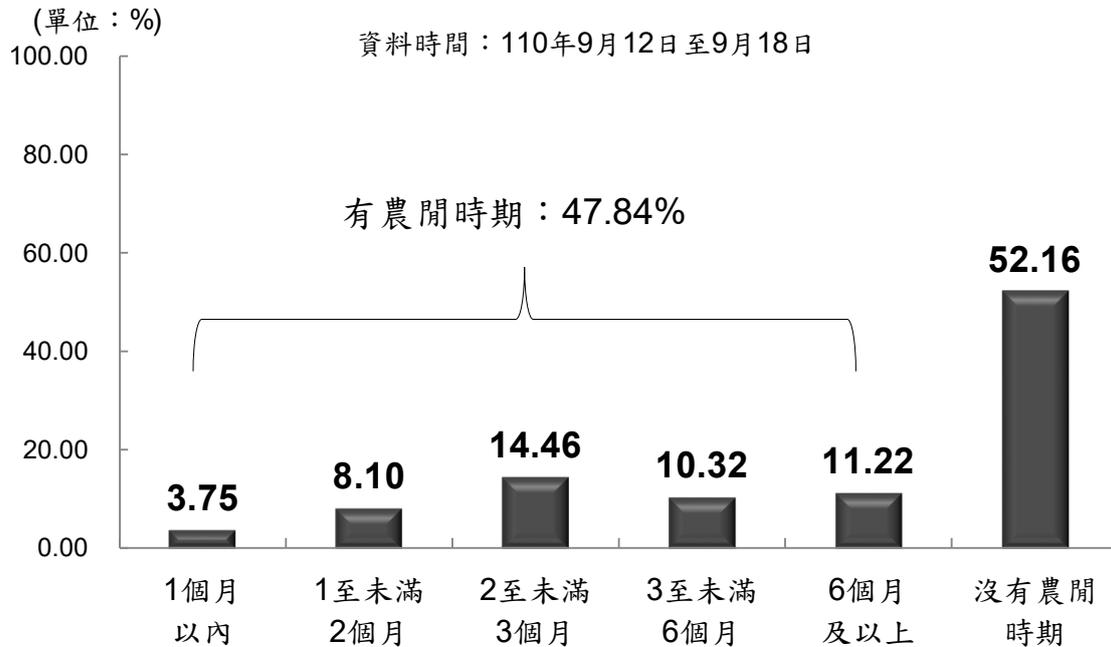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製造業	營建工程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農林漁牧業	運輸及倉儲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其他服務業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	16.43	14.85	9.62	9.58	8.57	8.19	6.41	5.18	5.15	266,6
性別											
男	100.0	16.32	23.99	6.53	5.70	2.15	9.50	10.36	6.46	3.98	138,1
女	100.0	16.54	5.02	12.93	13.75	15.47	6.78	2.17	3.80	6.40	128,4
年齡											
15~19歲	100.0	11.06	14.68	18.06	34.37	2.19	3.36	2.49	0.63	5.55	5,743
20~24歲	100.0	10.89	10.27	17.73	17.64	11.10	3.80	4.23	3.12	5.34	23,88
25~29歲	100.0	16.89	12.29	13.96	10.86	9.52	3.66	5.62	4.82	4.26	38,34
30~34歲	100.0	18.62	13.32	10.14	9.21	9.17	3.01	8.51	5.79	4.26	33,37
35~39歲	100.0	22.10	13.28	7.76	7.61	10.21	4.32	8.28	5.23	4.69	34,18
40~44歲	100.0	17.81	15.17	8.94	8.39	9.39	7.38	6.37	4.55	7.19	34,19
45~49歲	100.0	18.59	16.96	7.43	7.31	6.25	8.81	7.18	7.55	5.09	29,99
50~54歲	100.0	14.37	17.98	4.68	7.24	6.81	14.59	5.89	8.05	4.96	27,19
55~59歲	100.0	12.27	19.98	5.52	6.36	8.33	14.09	7.55	2.93	5.49	21,55
60~64歲	100.0	12.47	20.53	5.45	6.89	7.60	18.38	3.87	5.20	5.67	12,54
65歲及以	100.0	9.41	9.66	9.73	4.27	3.35	42.41	1.36	2.83	4.43	5,57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	100.0	13.01	20.88	5.52	5.70	4.57	29.67	3.94	1.88	3.64	16,10
國(初)中	100.0	16.21	28.24	6.70	6.87	3.99	14.79	6.46	1.76	4.20	47,52
高級中等	100.0	20.22	16.36	11.03	10.98	4.86	6.93	8.61	3.51	6.01	111,2
(高中、高	0										50
專科	100.0	12.11	4.94	9.88	8.43	24.71	2.81	4.48	12.19	6.64	22,35
大學及以	100.0	12.68	5.04	10.22	10.45	13.39	2.43	4.06	8.71	4.28	69,38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	9.40	12.88	6.09	8.25	10.26	16.72	6.83	9.28	3.57	75,79
直轄市	0										2
平地原住	100.0	7.74	18.59	10.31	12.57	10.24	11.00	4.56	4.93	4.89	60,36
民族	0										6
非原住民	100.0	24.53	14.25	11.34	8.96	6.82	1.92	7.03	2.91	6.18	130,4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	22.25	13.87	11.04	9.19	6.00	2.64	7.83	4.10	6.08	97,53

中部地區	100.0	18.38	13.73	8.48	7.19	7.95	15.47	5.55	4.81	4.25	40,94
南部地區	100.0	16.33	14.36	8.04	9.49	9.50	9.12	5.55	6.23	4.66	52,02
東部地區	100.0	7.98	17.03	9.48	11.41	11.57	10.73	5.66	6.05	4.78	76,10

註 1：原住民族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註 2：其餘行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1。

110年9月從事「農林漁牧業」的原住民族就業者，52.16%表示沒有農（林、漁、牧）閒期間；47.84%有農（林、漁、牧）閒期間，平均每年農（林、漁、牧）閒期間2至未滿3個月有14.46%，6個月及以上的比率則有11.22%，3至未滿6個月有10.32%。



樣本數：578人。

圖3-3-2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

交叉分析顯示，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在不同性別、行政區域之間有差異，教育程度、統計區域則無差異。而在年齡、個人每月收入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性 別：各性別「有農（林漁牧）閒時期」比率均達4成5以上，其中女性「有農（林漁牧）閒時期」比率較高，占50.92%；男性「有農（林漁牧）閒時期」比率較低，占45.80%。

2.主要工作地區：主要工作地區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有農（林漁牧）閒時期」的比率較高，占56.04%；主要工作地區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有農（林漁牧）閒時期」的比率較低，占20.69%。

表3-3-2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按性別及主要工作地區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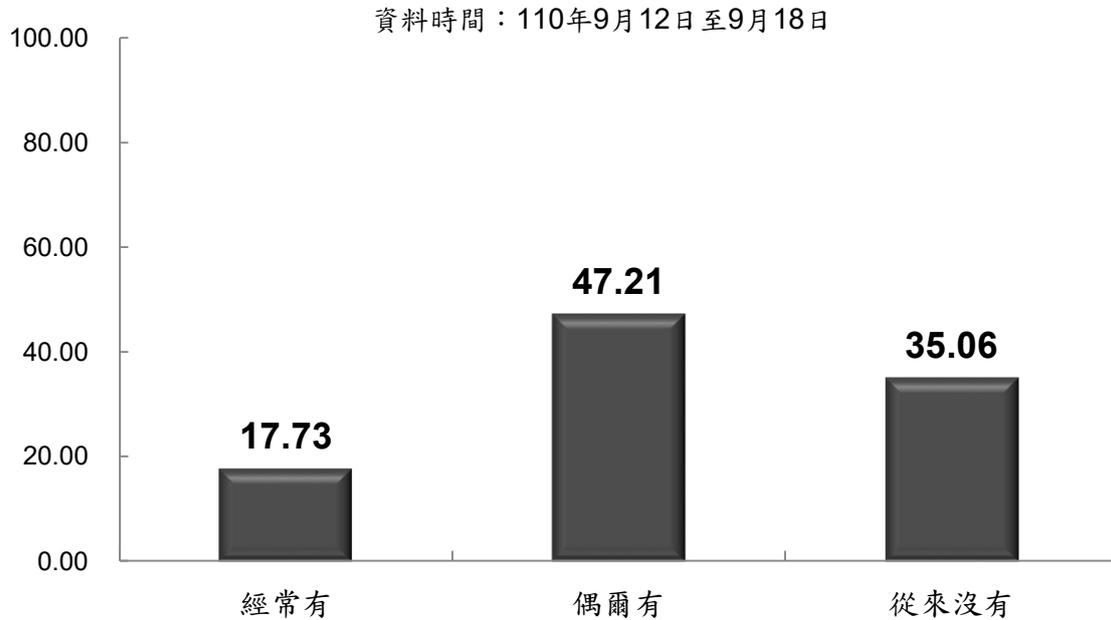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平均每年農（林漁牧）閒期間						沒有農（林漁牧）閒時期	總人數 (人)
		計	未滿 1個月	1至 未滿 2個月	2至 未滿 3個月	3至 未滿 6個月	6個月 以上		
總計	100.0	47.84	3.75	8.10	14.46	10.32	11.22	52.16	21,827
性別									
男	100.0	45.80	3.30	8.07	13.56	10.36	10.51	54.20	13,116
女	100.0	50.92	4.42	8.14	15.82	10.26	12.28	49.08	8,711
主要工作地區									
山地鄉、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族 鄉(鎮、市)	100.0 0	49.76	3.94	7.67	12.92	10.24	14.99	50.24	11,878
非原住民族地區 其他地區	100.0 100.0	20.69 16.13	- -	- 16.13	4.42 -	7.01 -	9.26 -	79.31 83.87	2,668 248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從事農林漁牧業者。

註2：本表其他區域為臺灣本島、澎湖、金門及馬祖以外之工作地點。

110年9月從事農、林、漁、牧業有農（林、漁、牧）閒期間的原住民族就業者，35.06%從來沒有在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47.21%偶爾有打零工，有17.73%經常有打零工。

(單位：%)



樣本數：277人。

圖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情形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之間有差異，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個人每月收入則無差異。而在年齡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男性及女性在「偶爾有在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比率均較高，分別占47.86%及46.33%。

2.教育程度：國(初)中以上各級教育程度者皆以「偶爾有在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的比率較高，占逾4成6，小學及以下者則以「從來沒有」的比率較高，占46.07%。

表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按性別、教育程度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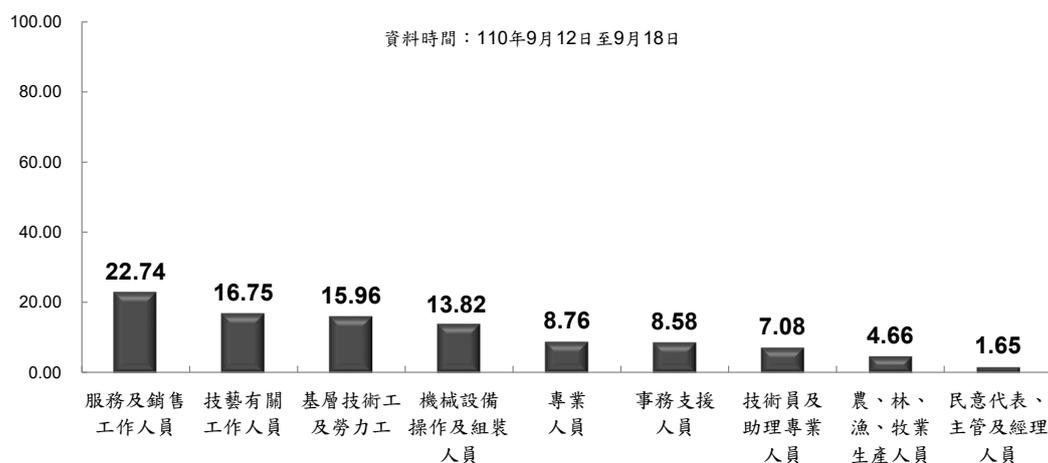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經常有	偶爾有	從來沒有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17.73	47.21	35.06	10,443
性別					
男	100.00	19.03	47.86	33.11	6,007
女	100.00	15.98	46.33	37.69	4,43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4.09	39.84	46.07	3,065
國(初)中	100.00	18.83	52.59	28.58	3,149
高級中等	100.00	22.98	46.95	30.06	3,446
專科	100.00	14.46	53.31	32.23	242
大學及以上	100.00	-	56.56	43.44	541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從事農林漁牧業者。

(二) 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22.74% 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6.75% 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10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所從事的職業中，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2.74%)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6.75%)，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96%)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82%)，其他皆在一成以下。

(單位：%)



樣本數：7,060 人。

圖3-3-4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及行政區域有差異，在統計區域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 性別：男性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25.92%，女性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占31.59%。

- 2.年齡：15至49歲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50至54歲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55至64歲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65歲及以上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率較高。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占33.63%；國(初)中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分別占28.57%及27.04%；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及專科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分別占26.07%及32.98%；大學及以上者以從事「專業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占24.91%及21.80%。
- 4.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未滿2萬元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個人每月收入為2萬元~未滿4萬元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4萬元至未滿5萬元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5萬元至未滿6萬元者以從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的比率較高；6萬元至未滿7萬元者以從事「專業人員」的比率較高；7萬元及以上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最高。
- 5.行政區域：各地區者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及非原住民族地區分別占20.25%、23.55%及23.80%。

表3-3-4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按人口特性、行政區域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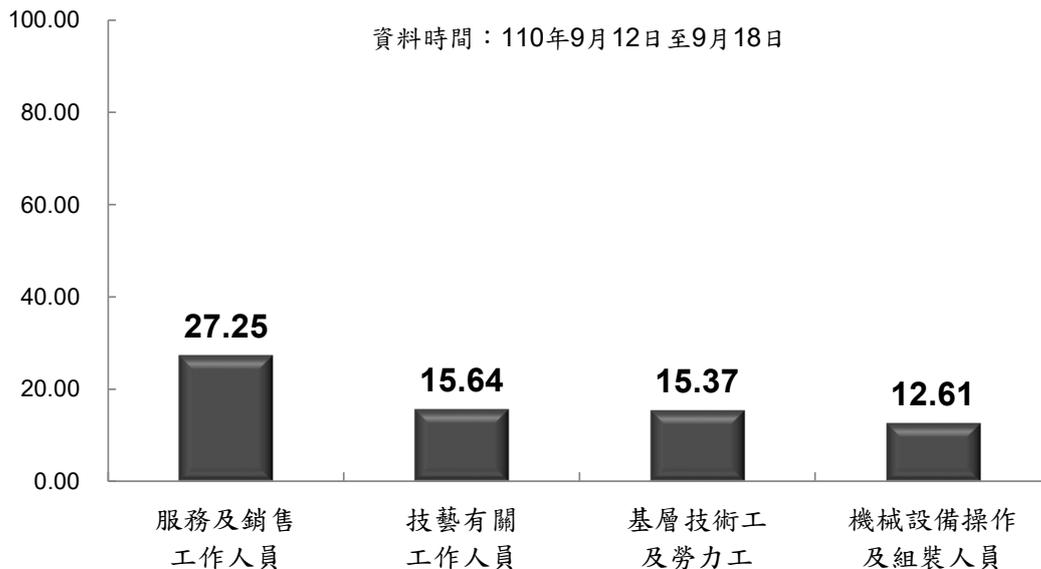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	專業人員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22.74	16.75	15.96	13.82	8.76	266,605
性別							
男	100.00	14.49	25.92	15.46	20.05	5.35	138,115
女	100.00	31.59	6.88	16.50	7.13	12.43	128,490
年齡							

15~19 歲	100.00	44.85	14.50	24.39	9.02	1.50	5,743
20~24 歲	100.00	36.80	11.61	12.14	8.07	10.25	23,886
25~29 歲	100.00	25.34	13.81	11.16	10.77	12.60	38,346
30~34 歲	100.00	22.37	14.71	12.21	15.03	11.67	33,379
35~39 歲	100.00	20.70	16.66	14.20	17.11	11.25	34,182
40~44 歲	100.00	19.58	18.45	16.33	15.55	8.23	34,196
45~49 歲	100.00	19.40	18.74	16.41	16.61	8.99	29,998
50~54 歲	100.00	19.89	20.06	18.62	14.52	5.35	27,198
55~59 歲	100.00	17.00	20.80	22.09	15.66	3.61	21,551
60~64 歲	100.00	18.21	21.66	26.18	11.51	3.46	12,547
65 歲及以上	100.00	20.00	9.97	25.69	6.00	1.40	5,57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2.96	18.73	33.63	10.84	0.45	16,100
國(初)中	100.00	14.78	28.57	27.04	17.67	0.32	47,521
高級中等 (含高職、高工)	100.00	26.07	20.44	17.41	18.62	1.79	111,250
專科	100.00	32.98	7.02	6.68	7.95	17.28	22,350
大學及以上	100.00	21.80	5.41	4.95	6.07	24.91	69,384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100.00	28.90	5.01	32.69	9.33	4.74	6,546
1 萬元~未滿 2 萬	100.00	28.40	10.54	36.94	3.51	1.40	22,409
2 萬元~未滿 3 萬	100.00	28.86	11.04	22.08	11.22	3.84	90,320
3 萬元~未滿 4 萬	100.00	21.19	20.37	10.33	16.19	10.65	80,832
4 萬元~未滿 5 萬	100.00	12.52	28.07	7.85	17.79	12.90	37,752
5 萬元~未滿 6 萬	100.00	12.00	18.17	4.03	21.37	19.12	15,822
6 萬元~未滿 7 萬	100.00	16.20	14.97	1.41	20.81	22.12	6,166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22.82	16.66	2.41	12.41	20.80	6,758
行政區域							
山地鄉、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族 鄉(鎮、市)	100.00	20.25	14.00	19.86	13.34	8.61	75,792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3.55	19.14	15.36	10.61	8.43	60,366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3.80	17.23	13.98	15.58	9.00	130,447

註：其餘職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4。

110年9月之原住民族就業者，其第一份從事的職業中，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7.25%)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5.64%)，再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37%)、「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2.61%)，而其他職業比率皆在一成以下。

(單位：%)



樣本數：7,060人，僅列出百分比高於10%者，詳細數據見表C5。

圖3-3-5 原住民族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統計區域之間有差異。

1. 性別：男性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24.92%，女性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占35.71%。

2. 年 齡：15 至 49 歲之各年齡組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50 至 59 歲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60 至 64 歲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65 歲及以上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率較高。
3. 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占 29.45%；國(初)中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與「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分別占 28.94%、27.40%；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專科、大學及以上者均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分別占 32.27%、31.15% 及 29.69%。
4. 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為未滿 4 萬元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5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者以從事「專業人員」的比率較高，7 萬元及以上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
5. 統計區域：各地區者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北、中、南、東部地區分別占 31.11%、23.14%、26.08% 及 25.30%。

表3-3-5 原住民族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及統計區域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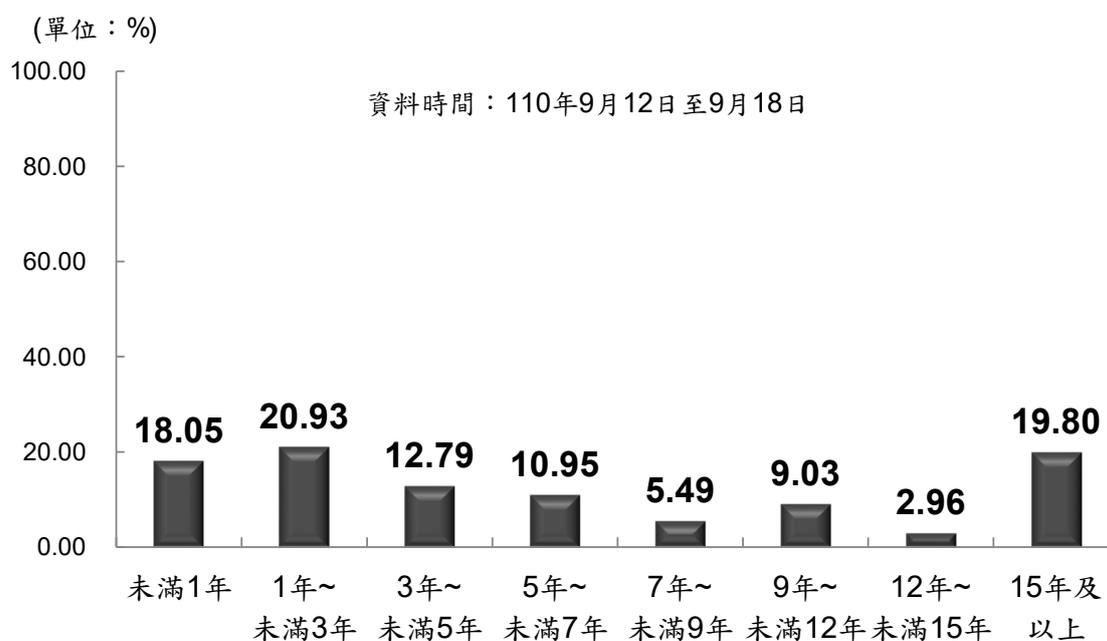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服務及 銷售工作	技藝有關 工作人員	基層 技術工及	機械設備 操作及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27.25	15.64	15.37	12.61	266,605
性別						
男	100.00	19.37	24.92	16.68	14.53	138,115
女	100.00	35.71	5.66	13.95	10.55	128,490
年齡						
15~19歲	100.00	48.82	13.30	20.76	9.94	5,743
20~24歲	100.00	43.13	10.05	14.52	4.60	23,886
25~29歲	100.00	37.47	8.84	12.44	6.71	38,346
30~34歲	100.00	32.90	10.79	11.11	12.01	33,379
35~39歲	100.00	27.69	13.55	14.33	12.70	34,182
40~44歲	100.00	22.61	17.99	15.71	13.21	34,196
45~49歲	100.00	23.32	19.95	15.71	14.38	29,998
50~54歲	100.00	18.84	21.69	16.96	16.46	27,198
55~59歲	100.00	12.99	23.52	17.81	19.54	21,551
60~64歲	100.00	11.58	22.04	24.99	21.52	12,547
65歲及以上	100.00	11.01	18.66	22.57	14.46	5,57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9.56	21.42	29.45	17.31	16,100
國(初)中	100.00	16.08	28.94	27.40	18.59	47,521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100.00	32.27	17.81	15.70	14.83	111,250
專科	100.00	31.15	6.27	8.10	6.94	22,350
大學及以上	100.00	29.69	4.72	5.66	5.70	69,384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00.00	29.68	13.79	21.83	11.99	6,546
1萬元~未滿2萬	100.00	29.51	12.34	28.52	8.69	22,409
2萬元~未滿3萬	100.00	34.44	12.12	18.91	11.62	90,320
3萬元~未滿4萬	100.00	25.20	16.75	12.02	13.88	80,832
4萬元~未滿5萬	100.00	17.46	24.04	11.32	14.16	37,752
5萬元~未滿6萬	100.00	17.44	17.94	8.91	13.51	15,822
6萬元~未滿7萬	100.00	21.05	14.24	2.95	16.20	6,166
7萬元及以上	100.00	29.12	11.19	7.06	10.25	6,758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31.11	13.53	14.13	14.50	97,530
中部地區	100.00	23.14	11.98	22.53	13.35	40,946
南部地區	100.00	26.08	15.14	15.60	10.48	52,022
東部地區	100.00	25.30	20.66	12.94	11.24	76,107

註：其餘職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5。

(三) 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7.64 年

110 年 9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7.64 年，其中以 1 年~未滿 3 年的比率高，占 20.93%，其次是 15 年及以上、未滿 1 年，分別占 19.80% 及 18.05%，再其次是 3 年~未滿 5 年，占 12.79%。



樣本數：7,060 人。

圖3-3-6 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年資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行業之間有差異。

- 1.性別：男性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8.24 年，高於女性的 6.99 年。

- 2.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17.57 年為最高，大學及以上者在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 4.97 年為最低。其中小學及以下者平均工作年資因受到高齡影響，導致平均工作年資較高。
- 3.行政區域：居住在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8.70 年，高於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7.60 年)及非原住民族地區(7.04 年)者。
- 4.統計區域：居住在南部地區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較高(8.38 年)，其次為中部地區(7.99 年)，而北部地區者之 7.17 年相對較低。
- 5.行 業：行業為農林漁牧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13.70 年最高，其次為從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為 13.02 年。其中農林漁牧業者平均工作年資因受到高齡影響，導致平均工作年資較高。

表3-3-6 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按人口特性、地區及行業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單位：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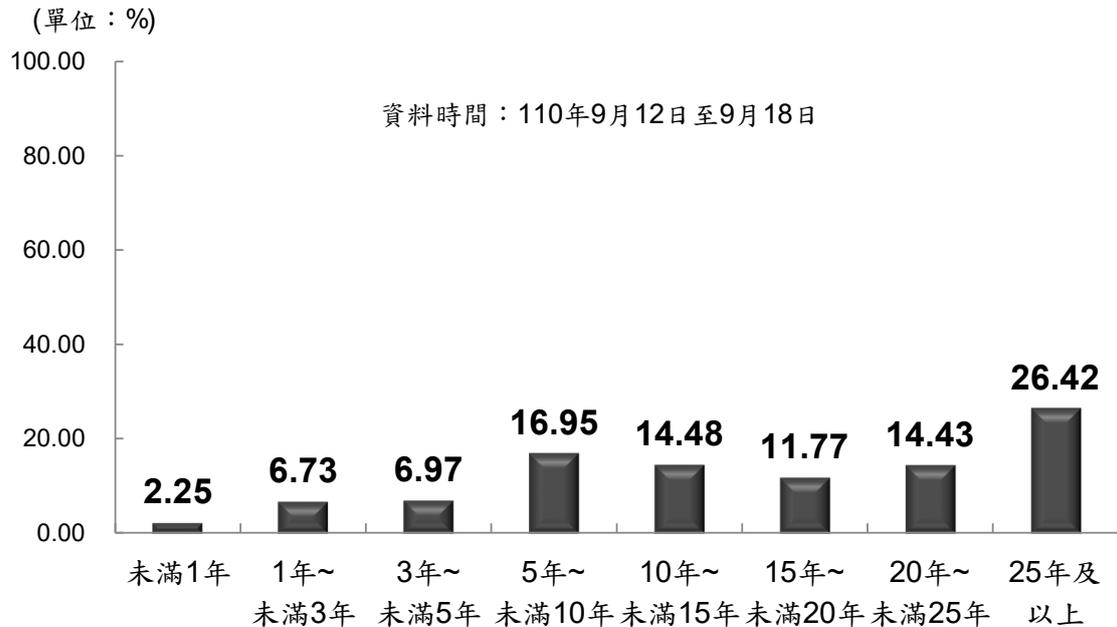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7.64	266,605
性別		
男	8.24	138,115
女	6.99	128,49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7.57	16,100
國(初)中	9.27	47,52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7.05	111,250
專科	8.21	22,350
大學及以上	4.97	69,384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8.70	75,792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7.60	60,366
非原住民族地區	7.04	130,447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7.17	97,530
中部地區	7.99	40,946
南部地區	8.38	52,022
東部地區	7.54	76,107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3.70	21,82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72	1,328
製造業	8.29	43,79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3.02	1,46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54	3,230
營建工程業	8.00	39,581
批發及零售業	5.92	25,636
運輸及倉儲業	7.65	17,101
住宿及餐飲業	4.54	25,532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6.60	2,812
金融及保險業	7.68	2,968
不動產業	5.00	84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79	3,295

支援服務業	5.78	8,35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8.38	13,807
教育業	7.28	12,48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05	22,85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83	5,956
其他服務業	8.56	13,727

表3-3-7

(四) 原住民族就業者平均工作總年資為 16.95 年

110 年 9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平均為 16.95 年，其中以 25 年及以上的比率最高，占 26.42%，其次是 5 年~未滿 10 年，占 16.95%；再其次為 10 年~未滿 15 年及 20 年~未滿 25 年，分別占 14.48%及 14.43%。



樣本數：7,060 人。

圖3-3-7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差異。

- 1.性別：男性就業者之工作總年資為 17.91 年，高於女性的 15.93 年。
- 2.年齡：年齡愈高者之工作總年資愈高，從 15~19 歲的 1.57 年遞增至 65 歲及以上的 43.43 年。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因多屬高齡，其工作總年資 35.18 年較高；大學及以上者則較年輕，其工作總年資為 10.05 年。
- 4.個人每月收入：以個人每月收入為 7 萬元及以上及 6 萬元~未滿 7 萬元者的工作總年資較高，分別為 23.68 年及 19.93 年。

年；2萬元~未滿3萬元者15.09年最低。

- 5.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的工作總年資為19.43年，高於其他地區。
- 6.統計區域：居住在東部地區者的工作總年資較高(18.69年)，其次為南部地區(17.15年)，而中部地區者之15.50年相對較低。
- 7.行 業：農林漁牧業者的工作總年資為24.75年相對較高，而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的工作總年資較低，為10.75年。
- 8.職 業：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的工作總年資為27.54年較高，專業人員與事務支援人員的工作總年資相對較低，分別為12.74年及12.75年。

表3-3-7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人口特性及行政區域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16.95	266,605
性別		
男	17.91	138,115
女	15.93	128,490
年齡		
15~19歲	1.57	5,743
20~24歲	3.14	23,886
25~29歲	6.05	38,346
30~34歲	9.96	33,379
35~39歲	14.80	34,182
40~44歲	18.76	34,196
45~49歲	22.23	29,998
50~54歲	26.86	27,198
55~59歲	30.56	21,551
60~64歲	33.91	12,547
65歲及以上	43.43	5,57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5.18	16,100
國(初)中	22.46	47,52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6.32	111,250
專科	16.73	22,350
大學及以上	10.05	69,384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6.25	6,546
1萬元~未滿2萬元	18.89	22,409
2萬元~未滿3萬元	15.09	90,320
3萬元~未滿4萬元	16.30	80,832
4萬元~未滿5萬元	19.02	37,752
5萬元~未滿6萬元	19.49	15,822
6萬元~未滿7萬元	19.93	6,166
7萬元及以上	23.68	6,758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6.74	75,792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9.43	60,366
非原住民族地區	15.94	130,447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6.10	97,530
中部地區	15.50	40,946
南部地區	17.15	52,022
東部地區	18.69	76,107

表3-3-8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行業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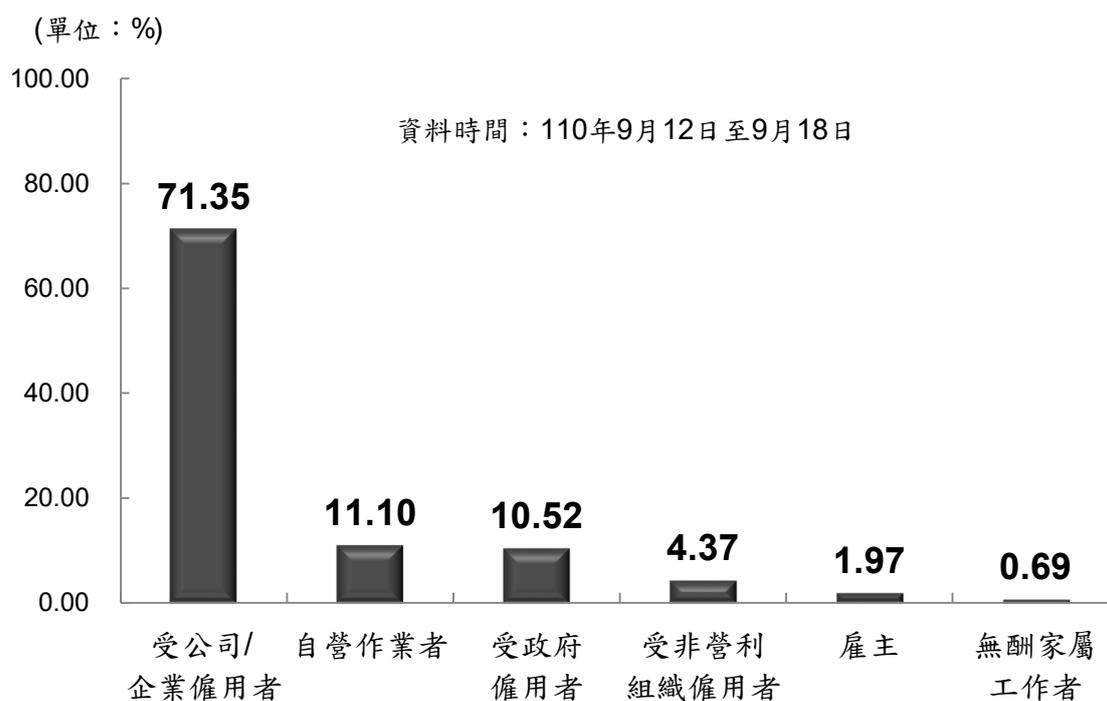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16.95	266,605
行業		
農林漁牧業	24.75	21,82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0.30	1,328
製造業	17.01	43,79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1.28	1,46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9.63	3,230
營建工程業	19.68	39,581
批發及零售業	13.45	25,636
運輸及倉儲業	17.63	17,101
住宿及餐飲業	13.22	25,532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2.07	2,812
金融及保險業	13.95	2,968
不動產業	14.20	84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75	3,295
支援服務業	19.82	8,35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7.14	13,807
教育業	14.86	12,48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10	22,85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2.88	5,956
其他服務業	17.53	13,727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2.33	4,394
專業人員	12.74	23,36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3.79	18,888
事務支援人員	12.75	22,88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4.49	60,57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7.54	12,41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9.70	44,64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8.74	36,84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8.34	42,559

(五) 71.35%的原住民族就業者受公司/企業所僱用

110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最多，占71.35%，自營作業者占11.10%，受政府僱用者占10.52%，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占4.37%，擔任雇主者為1.97%，擔任無酬家屬工作者為0.69%。



樣本數：7,060人。

註：原住民族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圖3-3-8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從業身分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之間有差異，而在年齡、行業及職業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男性及女性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的比率較高，比率分別占 74.29%及 68.19%。
- 2.教育程度：不同教育程度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外，小學及以下、國(初)中及高級中等(高中、高職)以下者以「自營作業者」比率較高，分別為 26.44%、13.67%及 10.94%；專科與大學及以上者則以「受政府僱用者」比率較高，分別為 16.73%及 20.33%。
- 3.個人每月收入：無論個人每月收入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外，3萬元及以上者以「受政府僱用」比率較高；未滿3萬元者則以「自營作業者」比率較高。
- 4.行政區域：無論居住行政區域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外，居住在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以「受政府僱用」的比率較高，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及非原住民族地區者以「自營作業者」的比率較高。
- 5.統計區域：無論居住統計區域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

表3-3-9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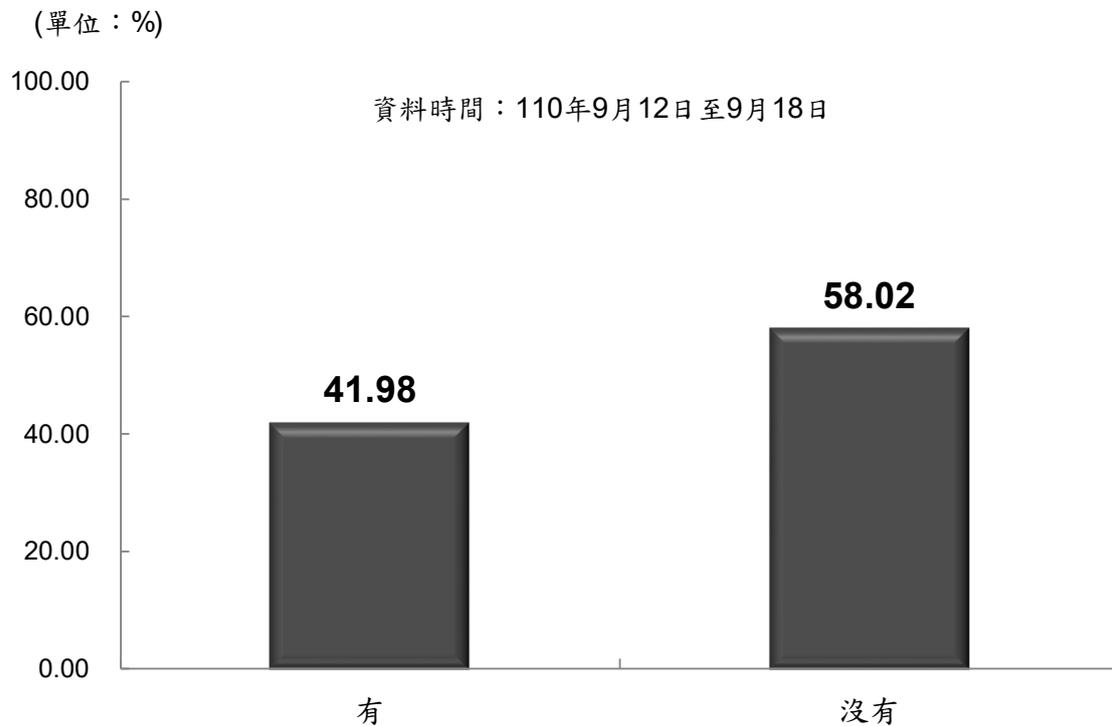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 者	受非 營 利組 織 僱用 者	受公 司/企 業僱 用者	受政 府 僱用 者	無酬 家屬 工作 者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1.97	11.10	4.37	71.35	10.52	0.69	266,605
性別								
男	100.00	2.16	10.73	2.04	74.29	10.41	0.38	138,115
女	100.00	1.76	11.49	6.89	68.19	10.64	1.03	128,49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3.09	26.44	1.91	60.52	5.56	2.47	16,100
國(初)中	100.00	2.88	13.67	1.53	75.64	5.19	1.10	47,52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1.92	10.94	2.51	77.82	6.15	0.66	111,250
專科	100.00	0.62	9.54	11.12	61.82	16.73	0.17	22,350
大學及以上	100.00	1.58	6.53	7.70	63.63	20.33	0.22	69,384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00.00	-	19.31	5.15	70.50	5.04	-	6,546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2.40	25.24	2.72	58.17	11.48	-	22,409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1.68	10.10	4.29	75.71	6.56	1.65	90,320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1.13	8.66	5.36	75.59	8.97	0.29	80,832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2.61	7.68	3.84	72.33	13.54	-	37,752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5.09	10.28	4.15	61.29	18.68	0.52	15,822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1.41	8.43	1.98	55.47	32.10	0.62	6,166
7萬元及以上	100.00	5.92	22.03	4.14	39.54	28.37	-	6,758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	100.00	3.73	13.91	4.78	58.38	18.17	1.04	75,792
山地原住民族								
平地原住民族	100.00	0.98	14.55	6.44	66.29	10.28	1.45	60,366
鄉(鎮、市)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40	7.86	3.18	81.23	6.18	0.14	130,447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58	7.97	2.89	78.68	8.74	0.15	97,530
中部地區	100.00	4.84	14.24	2.71	67.13	9.83	1.25	40,946
南部地區	100.00	2.05	11.21	4.43	68.77	13.09	0.44	52,022

東部地區	100.00	0.87	13.32	7.14	66.00	11.41	1.26	76,107
------	--------	------	-------	------	-------	-------	------	--------

註：原住民族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110年9月受政府僱用者的原住民族就業者中，41.98%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58.02%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樣本數：743人。

圖3-3-9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交叉分析顯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職業之間有差異，統計區域則無差異，而在行業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 性別：男性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的比率(48.97%)高於女性(34.64%)。
2. 年齡：受政府僱用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就業者比率，45~49歲者占比最高，占56.47%。(15~19歲者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
3. 教育程度：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在各教育程度中，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者所占比率以專科者最高，占55.11%，其次為大學及以上者，占53.40%。

4. 個人每月收入：受政府僱用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就業者比率，在 4 萬元及以上者均高於五成。
5. 行政區域：受政府僱用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者之比率以非原住民族地區 53.62% 最高。而居住於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占 35.26% 較低。
6. 職業：受政府僱用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者之比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較高，占 60.89%。

表3-3-10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性別及年齡分

資料時間：110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8 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41.98	58.02	28,044
性別				
男	100.00	48.97	51.03	14,373
女	100.00	34.64	65.36	13,671
年齡				
15~19 歲	100.00	-	100.00	84
20~24 歲	100.00	47.49	52.51	1,535
25~29 歲	100.00	32.31	67.69	3,435
30~34 歲	100.00	35.27	64.73	3,748
35~39 歲	100.00	47.63	52.37	3,760
40~44 歲	100.00	47.17	52.83	4,013
45~49 歲	100.00	56.47	43.53	3,862
50~54 歲	100.00	48.09	51.91	3,716
55~59 歲	100.00	26.35	73.65	1,886
60~64 歲	100.00	28.90	71.10	1,602
65 歲及以上	100.00	-	100.00	403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

註 2：本表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定義係以廣義定義，包含民選公職人員。

表3-3-11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41.98	58.02	28,04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6.93	93.07	895
國(初)中	100.00	13.91	86.09	2,46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25.95	74.05	6,837
專科	100.00	55.11	44.89	3,740
大學及以上	100.00	53.40	46.60	14,107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00.00	12.42	87.58	330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1.59	98.41	2,572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12.64	87.36	5,926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24.92	75.08	7,252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58.36	41.64	5,113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85.55	14.45	2,955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92.42	7.58	1,979
7萬元及以上	100.00	93.58	6.42	1,917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	100.00	35.26	64.74	13,768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41.75	58.25	6,208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53.62	46.38	8,068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54.29	45.71	1,153
專業人員	100.00	58.30	41.70	6,70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36.73	63.27	2,472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31.98	68.02	6,14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60.89	39.11	5,10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48.42	51.58	41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31.94	68.06	93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14.81	85.19	5,118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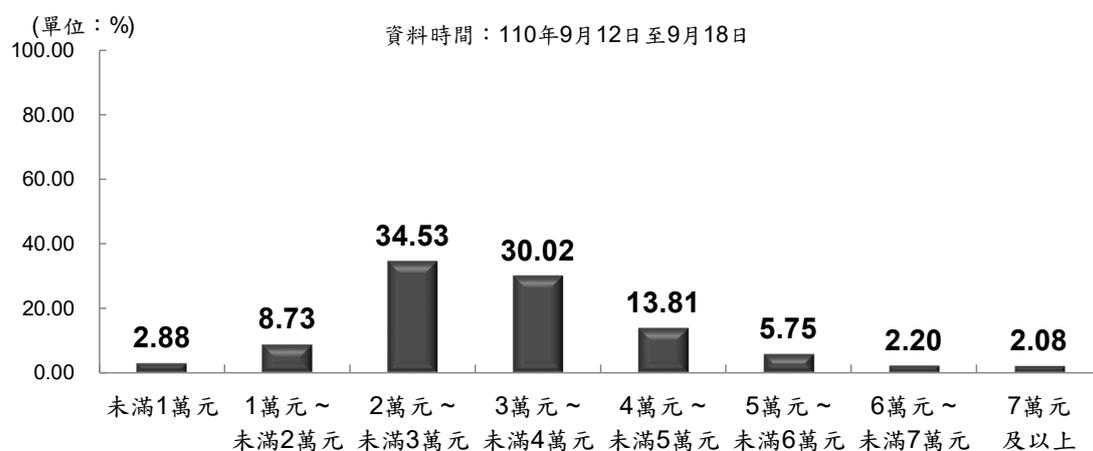
註2：本表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定義係以廣義定義，包含民選公職人員。

二、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每週工作時數與工作地點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1,234 元

110 年 9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1,234 元，其中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為 34.53%；其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30.02%；再其次為 4 萬元~未滿 5 萬元，占 13.81%。與前次調查 110 年 3 月的 30,999 元比較，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增加 235 元；而與 109 年 9 月的 30,270 元比較，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增加 964 元。

若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1,291 元，與 109 年 12 月的 30,585 元比較，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增加 706 元。



樣本數：7,060 人。

圖3-3-10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與其在性別、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差異：

- 1.性 別：男性每月主要工作的平均收入(34,465 元)高於女性(27,760 元)。
- 2.教育程度：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專科者的34,280 元最高，其次為大學及以上者的34,073 元，小學及以下者的23,635 元較低。
- 3.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32,418 元。
- 4.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32,889 元。
- 5.行 業：行業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較高，分別為39,307 元及38,703 元；農林漁牧業者較低，為21,641 元。
- 6.職 業：職業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48,734 元，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相對較低，為22,399 元。

表3-3-12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單位：元、人

項目別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 (元)	總人數(人)
總計	31,234	266,605
性別		
男	34,465	138,115
女	27,760	128,49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3,635	16,100
國(初)中	29,753	47,52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0,583	111,250
專科	34,280	22,350
大學及以上	34,073	69,384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9,974	75,792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30,257	60,366
非原住民族地區	32,418	130,447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2,889	97,530
中部地區	30,314	40,946
南部地區	30,138	52,022
東部地區	30,357	76,107

表3-3-13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行業及職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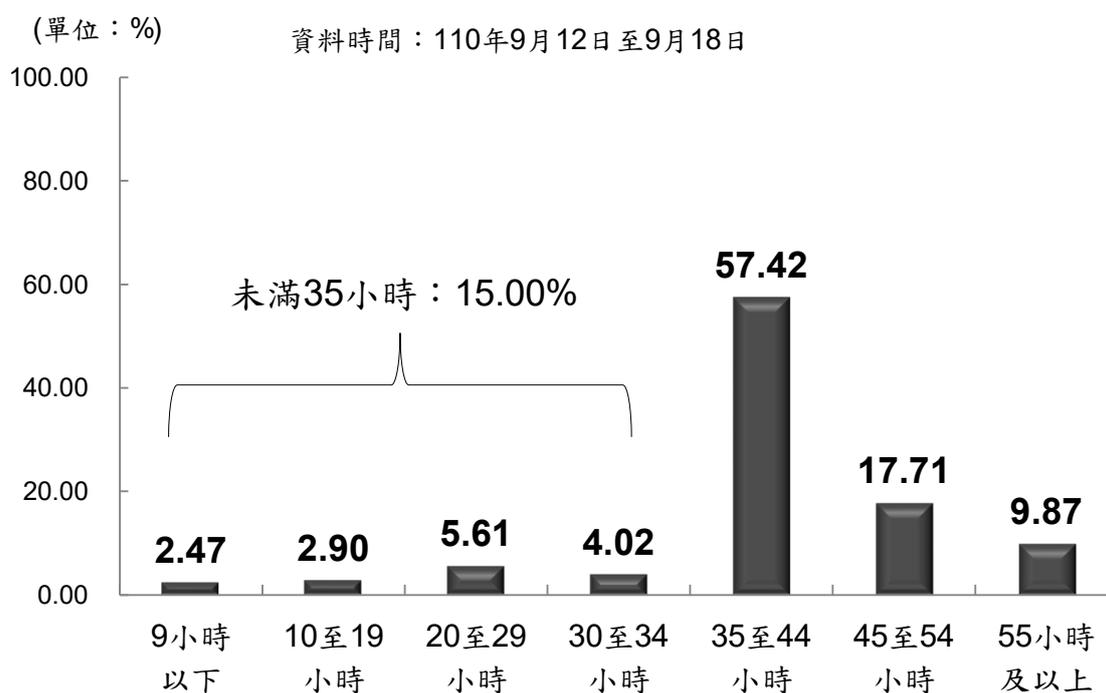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單位：元、人

項目別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元)	總人數(人)
總計	31,234	266,605
行業		
農林漁牧業	21,641	21,82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7,282	1,328
製造業	31,178	43,79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9,307	1,46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9,431	3,230
營建工程業	35,035	39,581
批發及零售業	27,870	25,636
運輸及倉儲業	38,142	17,101
住宿及餐飲業	25,496	25,532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36,858	2,812
金融及保險業	34,023	2,968
不動產業	36,356	84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6,964	3,295
支援服務業	27,330	8,35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8,703	13,807
教育業	35,142	12,48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2,684	22,85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9,181	5,956
其他服務業	29,371	13,727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8,734	4,394
專業人員	39,383	23,36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5,614	18,888
事務支援人員	30,044	22,88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8,481	60,57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2,399	12,41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4,129	44,64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4,824	36,84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4,020	42,559

(二)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時為 40.85 小時

110 年 9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0.85 小時，其中未滿 35 小時者合計占 15.00%；大於 35 小時者，以 35 至 44 小時的比率最高，占 57.42%，其次為 45 至 54 小時，占 17.71%，55 小時及以上者，占 9.87%。與前次調查 110 年 3 月的 42.08 小時比較，就業者每週平均工時減少 1.23 小時，可能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部分就業者面臨減班或歇業的現象。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樣本數：7,007 人。

圖3-3-11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與其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差異。

1. 性別：男性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1.62 小時略高於女性的 40.03 小時。

- 2.教育程度：專科教育程度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較高，為41.63小時。
- 3.個人每月收入：7萬元及以上、6萬元~未滿7萬元及5萬元~未滿6萬元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高，分別為45.16小時、45.12小時及44.16小時；未滿1萬元者相對較低為27.01小時。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高，為41.43小時。
- 5.統計區域：居住在中部地區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41.60小時相對較高。
- 6.行 業：每週平均工作時數以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44.41小時相對較高，教育業每週工作時數相對較低，為37.75小時。
- 7.職 業：每週平均工作時數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相對較高，分別為44.40小時、43.00小時及42.77小時，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相對較低，為37.29小時。

表3-3-14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單位：小時、人

項目別	平均工時(小時)	總人數(人)
總計	40.85	264,368
性別		
男	41.62	137,137
女	40.03	127,23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8.07	15,797
國(初)中	40.76	47,00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41.53	110,502
專科	41.63	22,121
大學及以上	40.22	68,939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27.01	6,421
1萬元~未滿2萬元	32.56	22,274
2萬元~未滿3萬元	40.39	89,322
3萬元~未滿4萬元	42.18	80,294
4萬元~未滿5萬元	43.55	37,468
5萬元~未滿6萬元	44.16	15,792
6萬元~未滿7萬元	45.12	6,126
7萬元及以上	45.16	6,671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41.04	75,121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39.36	59,684
非原住民族地區	41.43	129,56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41.33	96,999
中部地區	41.60	40,640
南部地區	40.75	51,482
東部地區	39.90	75,247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表3-3-15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行業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單位：小時、人

項目別	平均工時(小時)	總人數(人)
總計	40.85	264,368
行業		
農林漁牧業	39.97	21,58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4.36	1,328
製造業	41.29	43,39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0.90	1,46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9.94	3,230
營建工程業	39.37	39,216
批發及零售業	43.26	25,366
運輸及倉儲業	44.14	16,969
住宿及餐飲業	39.91	25,47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44.41	2,812
金融及保險業	41.00	2,968
不動產業	43.35	84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9.92	3,295
支援服務業	40.71	8,3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1.20	13,807
教育業	37.75	12,40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0.59	22,51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8.60	5,956
其他服務業	41.47	13,425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4.40	4,394
專業人員	40.40	23,27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2.20	18,888
事務支援人員	38.97	22,54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42.77	60,18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1.90	12,26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9.84	44,33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43.00	36,378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7.29	42,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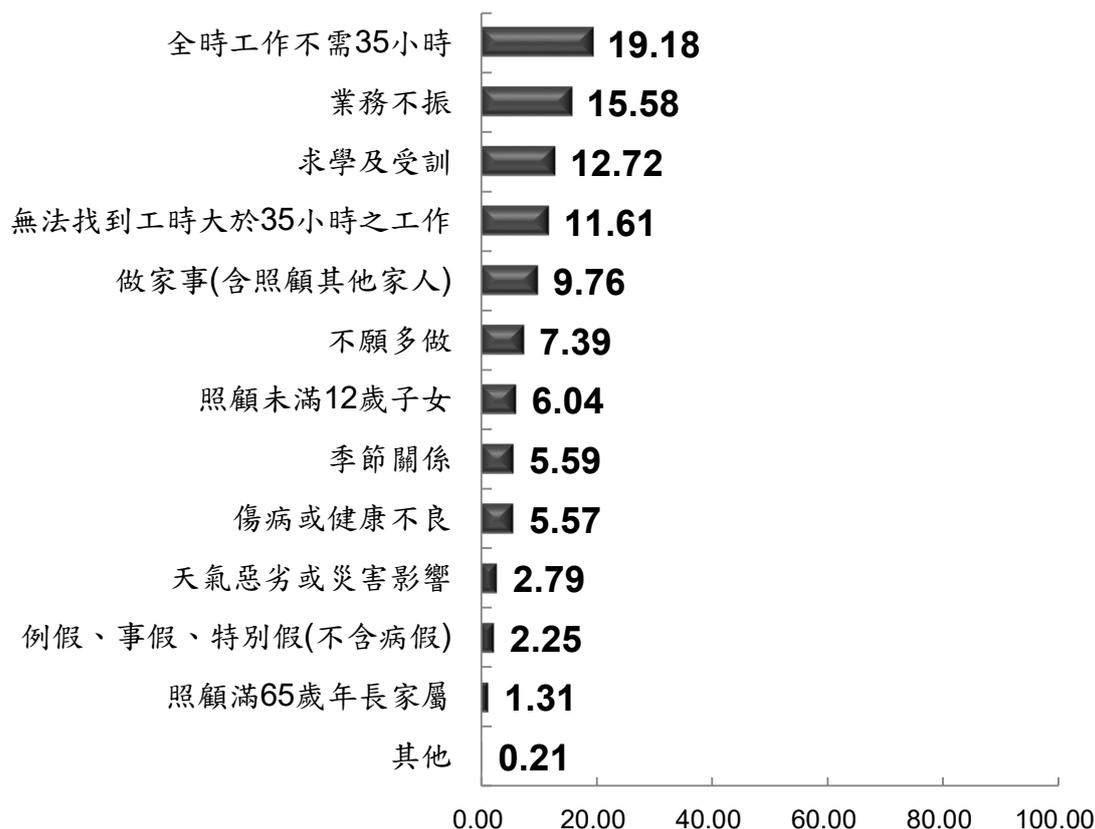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三)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

110 年 9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以「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19.18%)最高，其次依序為「業務不振」(15.58%)、「求學及受訓」(12.72%)、「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11.61%)，其餘原因比率皆在一成以下。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單位：%)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且扣除有工作未做之就業者，樣本數：1056 人。

圖3-3-12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在不同性別、行政區域、行業與職業之間有差異，不同統計區域則無差異，而在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方面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 性別：男性表示「業務不振」、「季節關係」、「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傷病或健康不良」及「不願多做」等比率高於女性，其餘如「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全

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例假、事假、特別假(不含病假)」、「求學及受訓」、等原因的比率，則女性高於男性。

2.行政區域：居住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表示「季節關係」、「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傷病或健康不良」及「不願多做」的比率高於其他區域者，分別占 10.15%、13.01%、7.60%及 10.09%；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表示「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的比率明顯高於其他區域者，占 25.02%；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表示「求學及受訓」、「業務不振」及「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的比率高於其他區域者，分別占 16.53%、18.79%及 7.26%。

3.行 業：從事農林漁牧業者表示「季節關係」的比率高於其他行業。

4.職 業：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表示「業務不振」的比率高於其他職業者；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表示「季節關係」的比率高於其他職業者；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表示「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的比率高於其他職業者。

表3-3-16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35小時之原因—按性別、行政區域、行業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單位：%、人

項目別	全時工作 不需35 小時	業務不 振	求學及受 訓	無法找到 工時大於 35小時之 工作	總人數(人)
總計	19.18	15.58	12.72	11.61	39,641
性別					
男	18.91	18.33	12.67	12.42	19,457
女	19.45	12.93	12.77	10.83	20,184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7.77	13.44	7.91	11.63	11,838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25.02	12.47	11.69	15.53	10,127
非原住民族地區	16.78	18.79	16.53	9.35	17,676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8.05	8.32	5.98	11.25	5,70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38
製造業	14.92	26.64	4.45	8.72	2,90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9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1.58	11.84	15.53	22.63	380
營建工程業	16.62	22.27	5.45	17.17	9,340
批發及零售業	21.32	6.77	26.41	7.26	2,673
運輸及倉儲業	21.41	22.48	5.57	3.07	1,401
住宿及餐飲業	12.14	11.54	33.79	7.43	5,97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37.50	23.21	39.29	-	112
金融及保險業	68.47	-	-	-	111
不動產業	-	-	-	-	7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6.66	15.43	-	-	311
支援服務業	21.09	6.31	-	11.70	1,29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2.65	7.25	3.28	21.89	1,311
教育業	27.09	10.40	22.63	5.37	1,75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7.19	12.24	12.49	10.36	2,44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6.44	27.74	8.77	13.46	1,471
其他服務業	20.04	21.24	12.64	15.65	2,255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39.45	8.26	-	16.51	218
專業人員	34.82	10.54	11.64	2.80	1,82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2.17	10.43	15.59	16.60	988
事務支援人員	34.38	10.64	21.23	10.05	2,19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22	15.05	27.32	5.42	9,63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4.25	7.63	3.87	11.17	2,66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7.60	20.61	5.59	13.02	8,49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6.95	31.81	8.34	8.38	2,54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6.04	12.78	7.11	17.97	11,088

註1：其餘原因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C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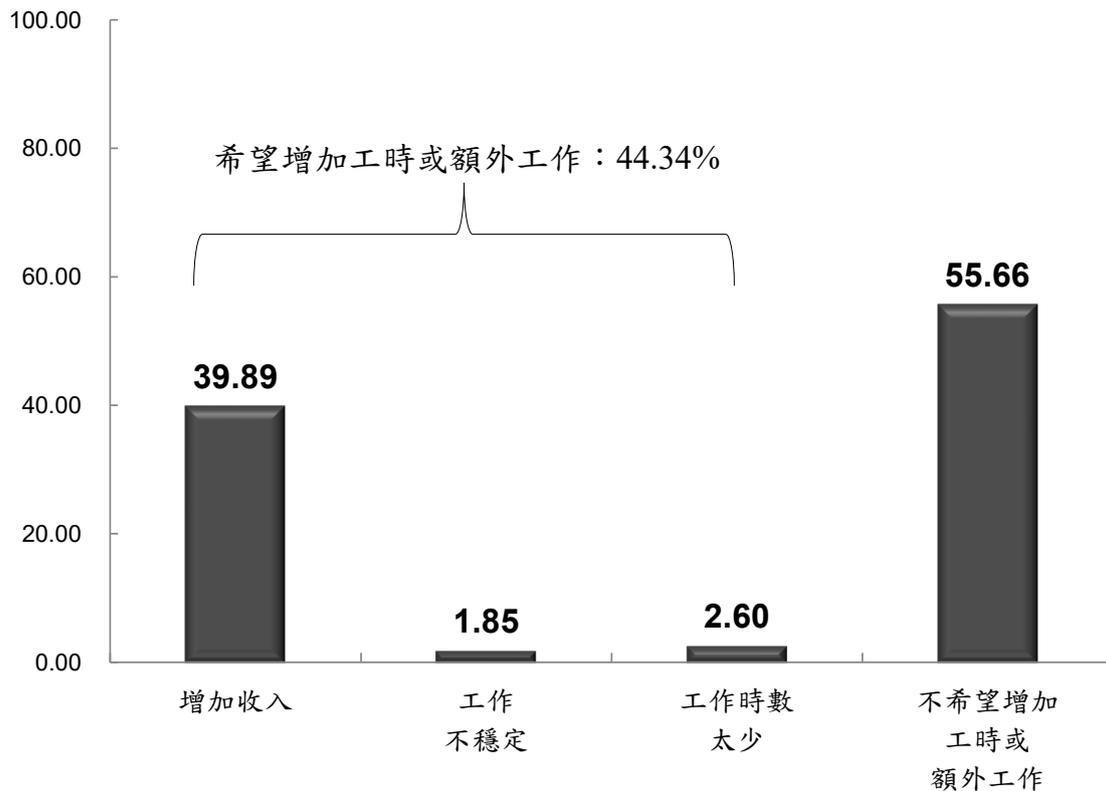
註2：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及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

(四) 原住民族就業者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110年9月工作時數未滿35小時原住民族就業者，55.66%表示不希望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44.34%則有意願。而希望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之原因，以「增加收入」(39.89%)的比率最高。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樣本數：希望增加工時原因樣本數423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35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圖3-3-13 工作時數未滿35小時原住民族想增加工時原因

交叉分析顯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族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職業有差異，而在個人每月收入、行業方面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男性(49.61%)高於女性(39.39%)。
- 2.年齡：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 50~54 歲、40~44 歲者的比率較高，分別 52.14%及 49.66%；而 15~19 歲及以上者的比率占 22.59%為最低。
- 3.教育程度：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者較高，占 54.73%。
- 4.行政區域：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的比率較高，占 48.24%，而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較低，占 41.35%。
- 5.統計區域：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東部地區者的比率較高，占 46.53%，而居住在中部地區者想增加的比率較低，占 42.92%。
- 6.職業：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比率最高，占 68.57%，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67.56%。

表3-3-17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35小時增加加工時意願—按人口特性、地區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想增加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不想增加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44.34	55.66	35,820
性別				
男	100.00	49.61	50.39	17,358
女	100.00	39.39	60.61	18,462
年齡				
15~19歲	100.00	22.59	77.41	1,850
20~24歲	100.00	38.71	61.29	4,288
25~29歲	100.00	47.65	52.35	3,133
30~34歲	100.00	49.63	50.37	2,859
35~39歲	100.00	48.72	51.28	3,699
40~44歲	100.00	49.66	50.34	3,572
45~49歲	100.00	48.80	51.20	3,424
50~54歲	100.00	52.14	47.86	4,388
55~59歲	100.00	45.54	54.46	4,289
60~64歲	100.00	31.03	68.97	2,846
65歲及以上	100.00	35.53	64.47	1,47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31.85	68.15	4,525
國(初)中	100.00	42.65	57.35	7,97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54.73	45.27	14,351
專科	100.00	38.52	61.48	1,838
大學及以上	100.00	34.78	65.22	7,136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	100.00	45.40	54.60	10,444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48.24	51.76	9,419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1.35	58.65	15,957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43.54	56.46	11,427
中部地區	100.00	42.92	57.08	5,632
南部地區	100.00	43.44	56.56	7,693
東部地區	100.00	46.53	53.47	11,068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	100.00	68.57	31.43	140
專業人員	100.00	35.96	64.04	1,58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31.05	68.95	860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49.76	50.24	2,08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39.51	60.49	8,84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	100.00	32.45	67.55	2,44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49.36	50.64	7,46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67.56	32.44	2,31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43.42	56.58	10,081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業者。

(五)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地點以在桃園市、花蓮縣、新北市及臺東縣較多

110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地點以桃園市、花蓮縣、新北市及臺東縣比率較高，分別占14.14%、11.80%、11.70%及9.95%，合計有47.59%的原住民族在此四縣市工作。

表3-3-18 原住民族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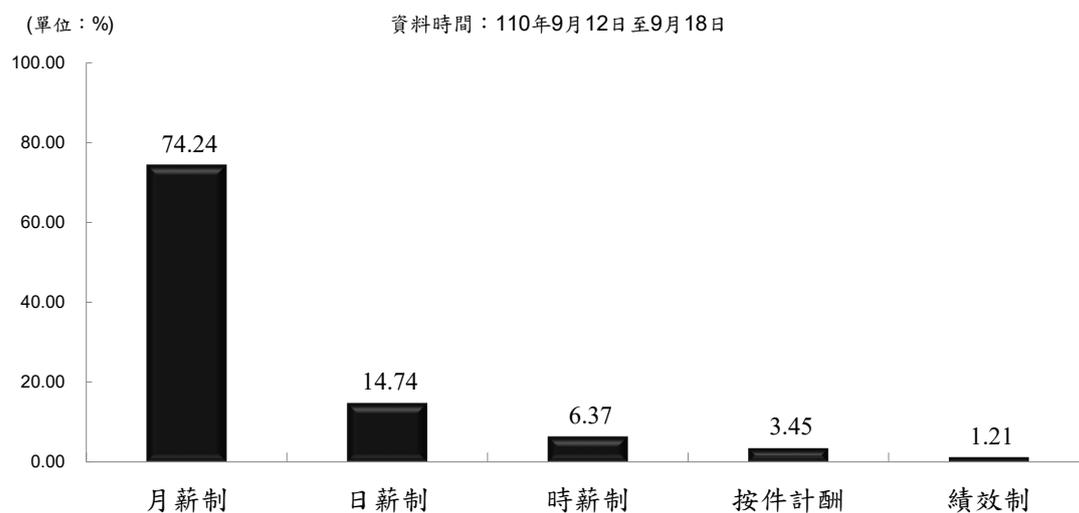
單位：%

縣市	百分比	縣市	百分比	縣市	百分比
桃園市	14.14	南投縣	4.97	嘉義縣	1.10
花蓮縣	11.80	新竹縣	4.27	雲林縣	0.56
新北市	11.70	宜蘭縣	2.53	其他地區	0.48
臺東縣	9.95	臺南市	2.44	嘉義市	0.20
屏東縣	7.81	苗栗縣	1.79	澎湖縣	0.09
臺中市	7.79	新竹市	1.35	連江縣	0.02
高雄市	7.64	基隆市	1.18	金門縣	0.01
臺北市	7.07	彰化縣	1.12		

樣本數：7,060人。

(六)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計薪方式

110年9月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計薪方式以月薪制的74.24%所占比率最高，其次是日薪制的14.74%，再其次是時薪制的6.37%、按件計酬3.45%、績效制的1.21%。



樣本數：6,089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受僱就業者。

圖3-3-14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計薪方式

三、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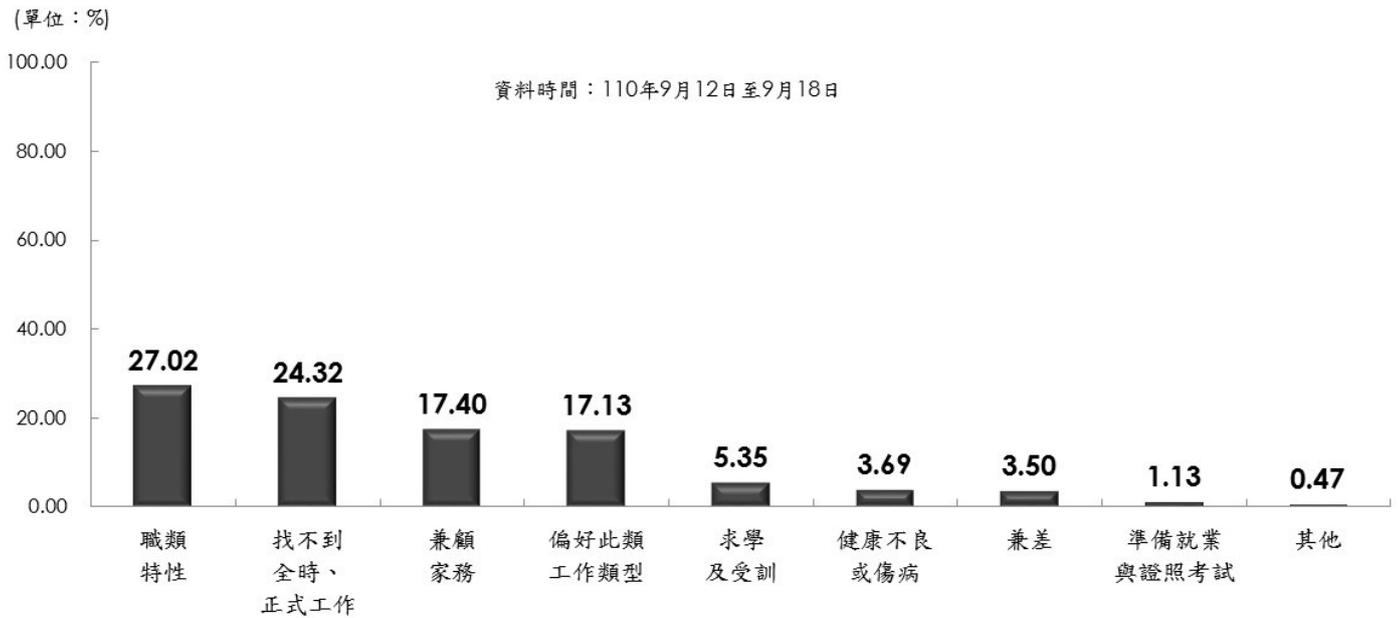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本調查的非典型工作是指部分工時工作型態(每週工作時數少於 35 小時)、定期契約工作(短期契約工作)、勞動派遣工作、臨時性工作及個人承攬型態者。110 年 9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比率為 11.89%、從事定期契約工作的比率為 6.03%、從事臨時性工作的比率為 11.40%、從事人力派遣工作的比率為 1.95%、從事個人承攬工作的比率為 2.15%。

樣本數：7,060 人。

圖3-3-15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的原因以「職類特性」的相對次數最高，有 27.02%，其次是「找不到全時、正式工作」有 24.32%，再其次為「兼顧家務」(17.40%)、「偏好此類工作類型」(17.13%)等。



樣本數：1,594 人。

註：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為單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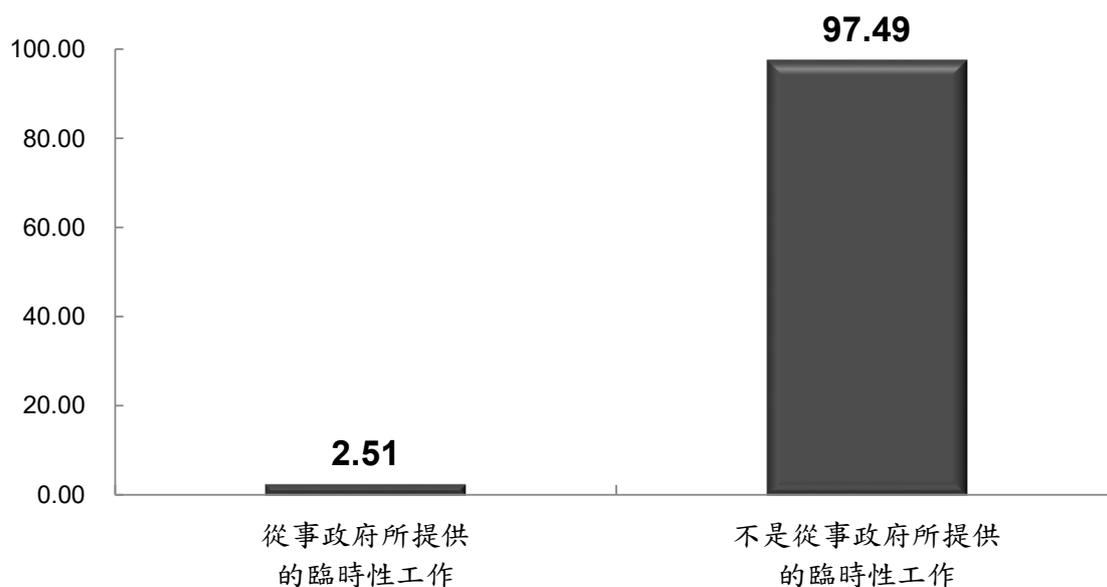
圖3-3-16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

(二)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的臨時性工作情形與期限

110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有2.51%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臨時性工作期限在12個月以上占就業者1.55%。換言之，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者中，有61.75%的臨時性工作期限在12個月以上。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樣本數：7,060人。

圖3-3-17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情形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比率，在不同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行業及職業方面有差異，在不同性別、個人每月收入、統計區域方面則無差異。

- 1.年 齡：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 50~54 歲者為最高，占 3.70%，其次為 60~64 歲者，占 3.51%，再其次為 55~59 歲者，占 3.11%。
- 2.教育程度：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小學及以下比率最高，占 3.24%。
- 3.行政區域：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的比率最高，占 5.75%。
- 4.行 業：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支援服務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比率較高，分別占 23.83%、8.82%及 8.54%。
- 5.職 業：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事務支援人員比率最高，占 7.88%，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6.51%。

表3-3-19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人口特性及行政區域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	非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2.51	97.49	266,605
年齡				
15~19歲	100.00	0.63	99.37	5,743
20~24歲	100.00	0.81	99.19	23,886
25~29歲	100.00	2.44	97.56	38,346
30~34歲	100.00	2.75	97.25	33,379
35~39歲	100.00	2.34	97.66	34,182
40~44歲	100.00	2.30	97.70	34,196
45~49歲	100.00	2.51	97.49	29,998
50~54歲	100.00	3.70	96.30	27,198
55~59歲	100.00	3.11	96.89	21,551
60~64歲	100.00	3.51	96.49	12,547
65歲及以上	100.00	2.63	97.37	5,57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3.24	96.76	16,100
國(初)中	100.00	2.32	97.68	47,52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2.38	97.62	111,250
專科	100.00	2.21	97.79	22,350
大學及以上	100.00	2.77	97.23	69,384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	100.00	5.75	94.25	75,792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2.42	97.58	60,366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0.66	99.34	130,447

表3-3-20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行業及職業
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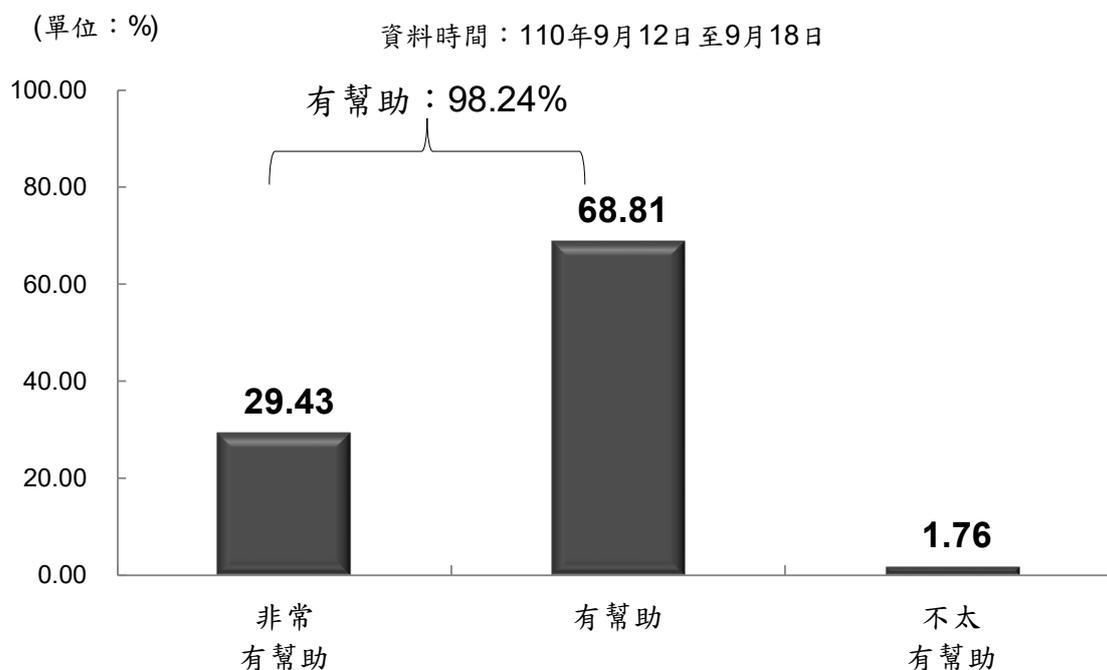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非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2.51	97.49	266,605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0.16	99.84	21,82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	100.00	1,328
製造業	100.00	-	100.00	43,79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	100.00	1,46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8.54	91.46	3,230
營建工程業	100.00	-	100.00	39,581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	100.00	25,636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0.19	99.81	17,101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0.35	99.65	25,532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00.00	-	100.00	2,812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0.57	99.43	2,968
不動產業	100.00	-	100.00	84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	100.00	3,295
支援服務業	100.00	8.82	91.18	8,35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23.83	76.17	13,807
教育業	100.00	8.42	91.58	12,48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3.30	96.70	22,85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4.68	95.32	5,956
其他服務業	100.00	0.92	99.08	13,727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	100.00	4,394
專業人員	100.00	3.10	96.90	23,36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3.29	96.71	18,888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7.88	92.12	22,88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0.95	99.05	60,57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	100.00	12,41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0.17	99.83	44,64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0.32	99.68	36,84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6.51	93.49	42,559

(三)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110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覺得對改善生活有幫助的比率為98.24%（含非常有幫助29.43%和有幫助68.81%），高於不太有幫助的比率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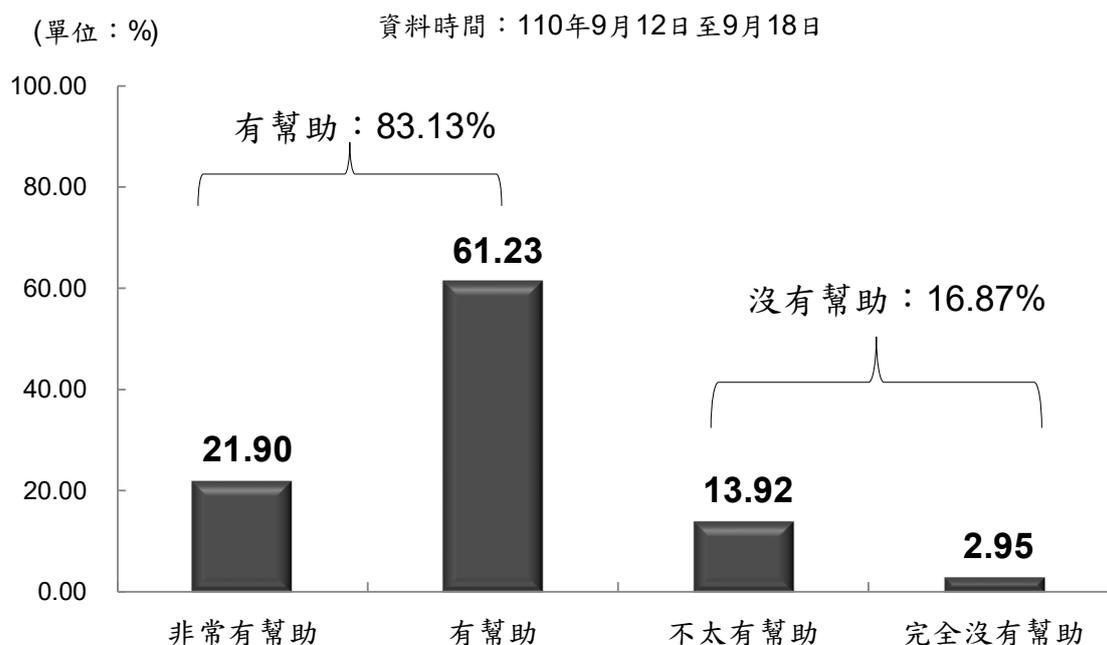
樣本數：177人。

圖3-3-18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對改善生活幫助性，不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業及職業的不同而有差異；在行政區域、統計區域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四)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110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有幫助的比率為83.13%（含非常有幫助21.90%和有幫助61.23%），高於沒有幫助的16.87%（含不太有幫助13.92%和完全沒有幫助2.95%）。



樣本數：177人。

圖3-3-19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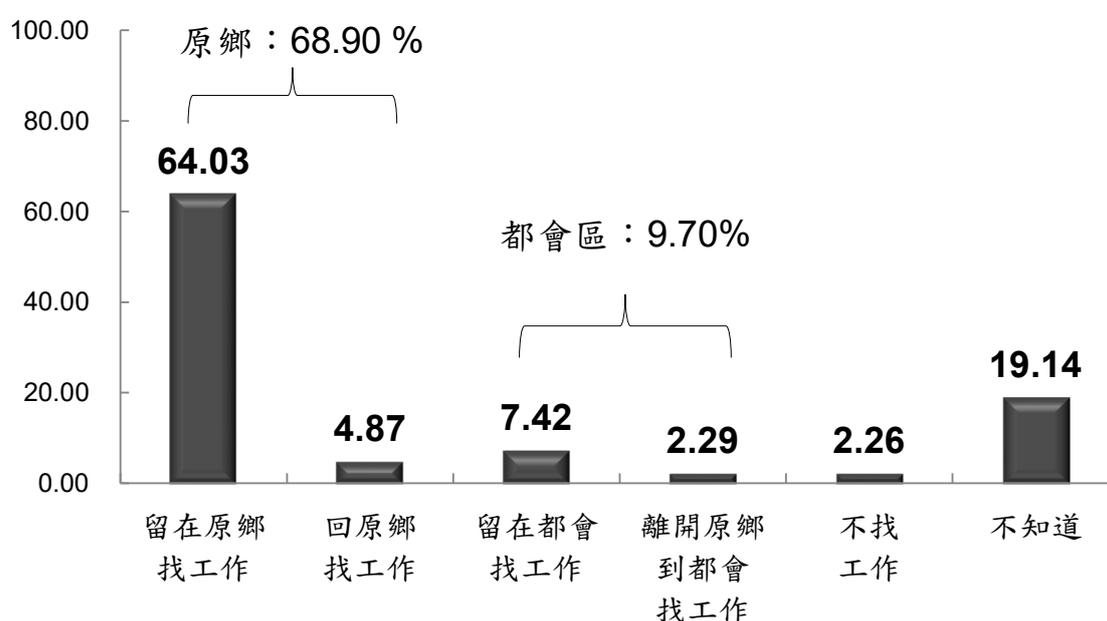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不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及職業的不同而有差異；在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五)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

110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結束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後，有68.90%會在原鄉找工作（含留在原鄉找工作64.03%、回原鄉找工作4.87%），有9.70%會留在都會找工作（含留在都會區找工作7.42%、離開原鄉到都會找工作2.29%），另有2.26%的原住民族就業者不找工作，有19.14%不知道未來求職意向。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樣本數：177人。

圖3-3-20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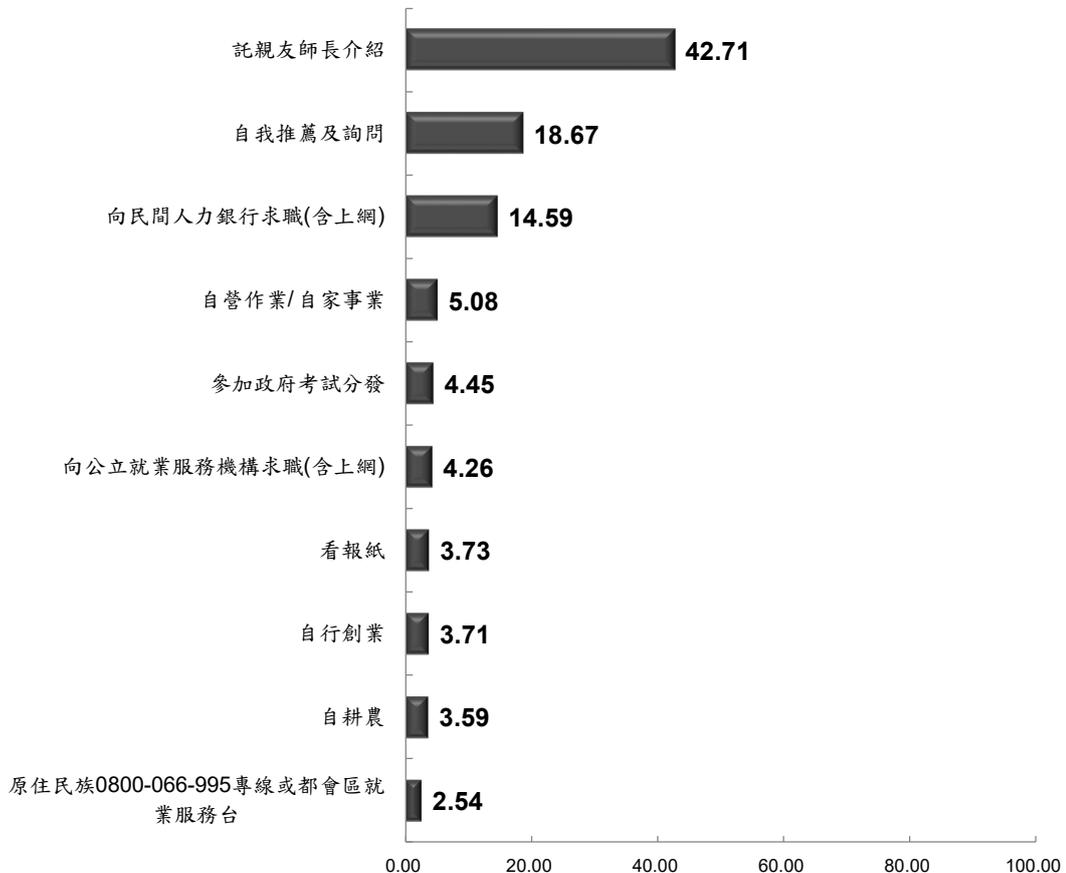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不因教育程度、行業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在性別、年齡、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職業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六) 原住民族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

110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最高，有42.71%，其次為「自我推薦及詢問」，有18.67%，再其次依序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14.59%)、「自營作業/自家事業」(5.08%)、「參加政府考試分發」(4.45%)、「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4.26%)等。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單位：%)



樣本數：7,060人。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C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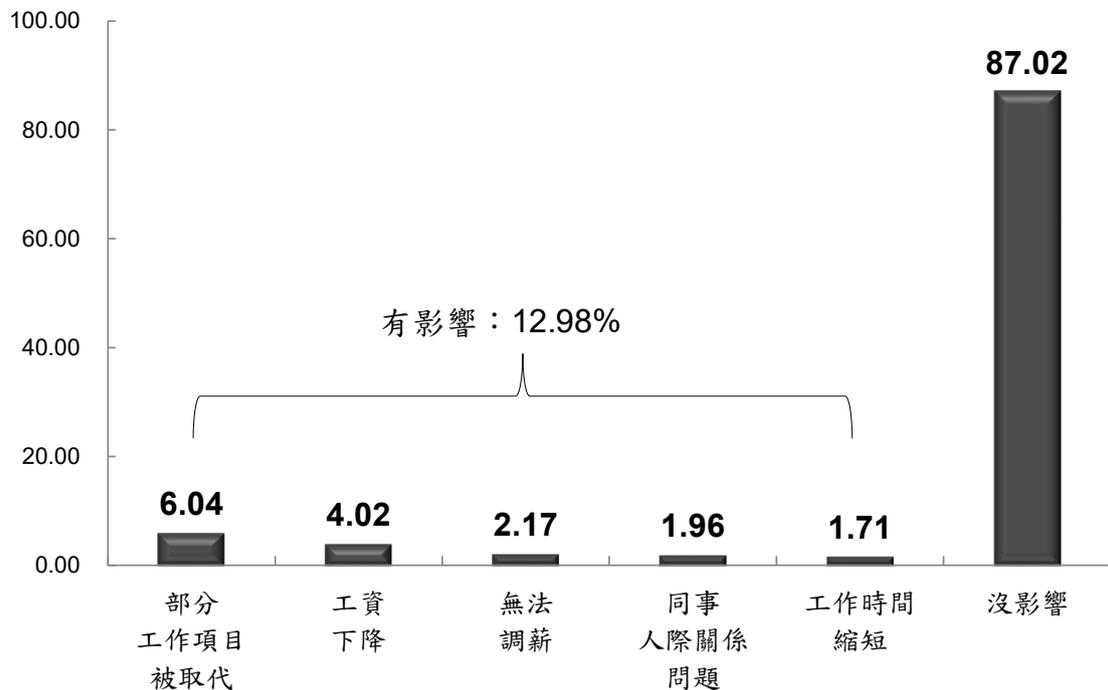
圖3-3-21 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工作的管道

(七)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的情形及其影響

110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8.54%有僱用移工，其中12.98%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原住民族就業者受影響方面，以「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的相對次數最高，有6.04%，其次是「工資下降」占4.02%、「無法調薪」(2.17%)、「同事人際關係問題」(1.96%)、「工作時間縮短」(1.71%)，有87.02%表示沒有影響。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樣本數：603人。

註：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類型為複選題，因此合計超過12.98%。

圖3-3-22 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者對其工作影響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者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的比率，在不同職業之間有差異，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則無顯著差異，而行業方面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 職業：認為移工對其工作有影響的比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 21.85% 較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與服務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分別占 19.87% 及 10.34%。

表3-3-21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者認為對其工作有無影響—按職業分

資料時間：110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8 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影響	沒有影響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12.98	87.02	243,845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	100.00	8.52	91.48	4,042
專業人員	100.00	5.73	94.27	22,03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7.77	92.23	16,790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	100.00	21,38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3.88	96.12	59,56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	100.00	8.91	91.09	11,97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19.87	80.13	38,94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10.34	89.66	30,04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21.85	78.15	39,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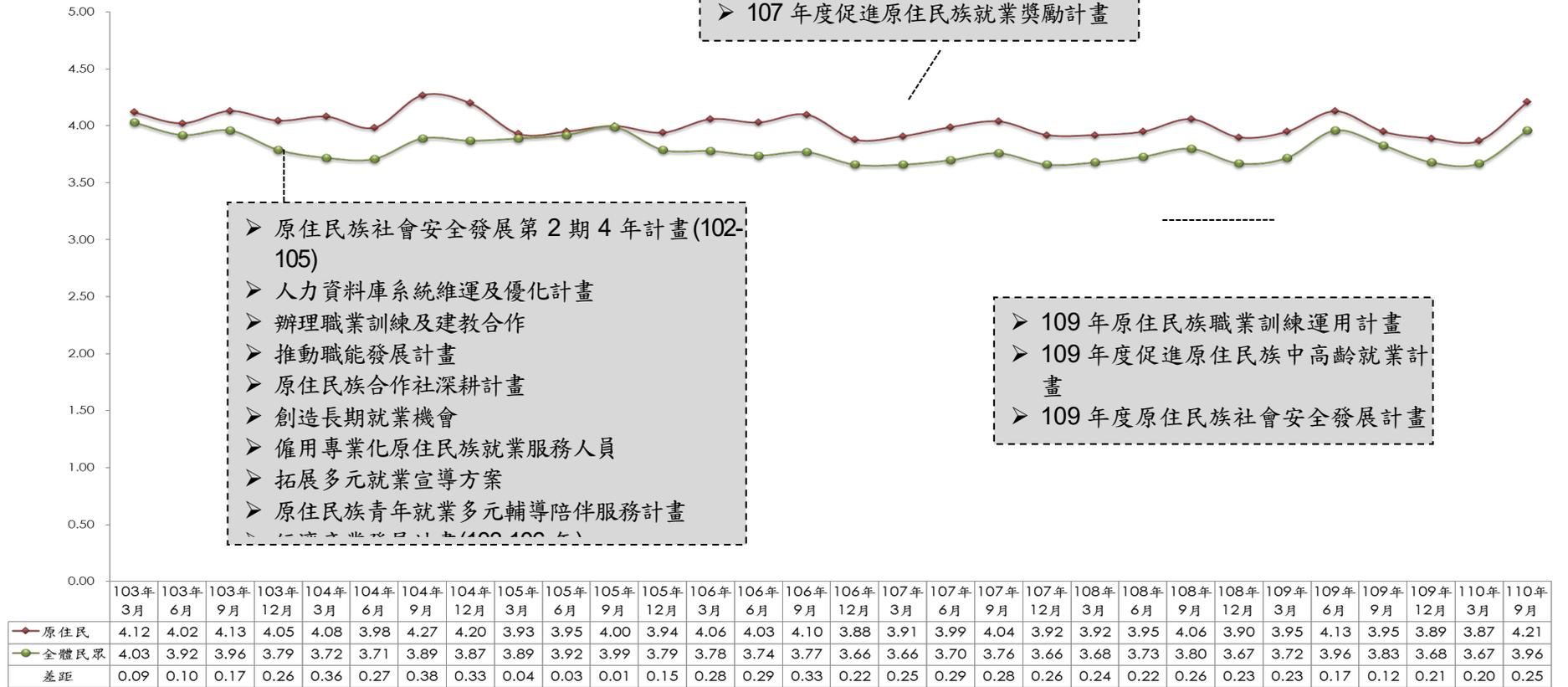
第四節 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110年9月原住民族失業人口數為11,710人，失業率為4.21%。本節分析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與求職情形、求職資訊管道、過去工作經驗與希望從事工作。

一、110年9月原住民族失業率分析

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原住民族失業率由98年9月的8.85%，再逐漸下降至106年12月的3.88%，是原住民族失業率的最低點。本次調查失業率4.21%，較前次調查110年3月上升0.34個百分點。和全體民眾110年9月失業率的3.96%比較略高0.25個百分點。

(單位：%)



資料來源：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110年9月。

圖3-4-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歷年比較

原住民族失業率與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

- 1.行政區域：不同行政區域來看，直轄市中以高雄市的失業率 4.76% 為最高，臺南市的 3.67% 失業率為最低；在臺灣省中則以非原住民族地區之 5.11% 為最高。
- 2.統計區域：從統計區域來看，以北部地區的 4.56% 失業率為最高，以中部地區的 3.25% 失業率為最低。
- 3.性別：從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原住民族的失業率為 4.22% 高於女性的 4.19%。
- 4.年齡：從不同年齡別來看，以 15~19 歲的失業率 9.29% 為最高，其次是 20~24 歲者的 8.57%。
- 5.教育程度：以國(初)中教育程度者的失業率 4.41% 最高，其次是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教育程度者的 4.40%。

表3-4-1 原住民族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總計	278,315	11,710	4.21
行政區域			
臺灣省	163,277	6,857	4.20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68,347	2,803	4.10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62,778	2,412	3.84
非原住民族地區	32,152	1,642	5.11
新北市	30,242	1,158	3.83
臺北市	8,477	372	4.39
桃園市	37,852	1,599	4.22
臺中市	17,789	784	4.41
臺南市	4,137	152	3.67
高雄市	16,541	788	4.76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2,191	4,661	4.56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4,989	739	4.93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	#	#
非原住民族地區	86,796	3,922	4.52
中部地區	42,320	1,374	3.25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5,245	398	2.61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573	47	2.99
非原住民族地區	25,502	929	3.64
南部地區	54,329	2,307	4.25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8,985	1,045	3.61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225	63	5.14
非原住民族地區	24,119	1,199	4.97
東部地區	79,475	3,368	4.24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9,821	1,066	5.38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59,574	2,302	3.86
非原住民族地區	#	#	#

註：北部地區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及東部地區非原住民族地區因調查樣本數較少，相關百分比或平均值以「#」註記。

表3-4-2 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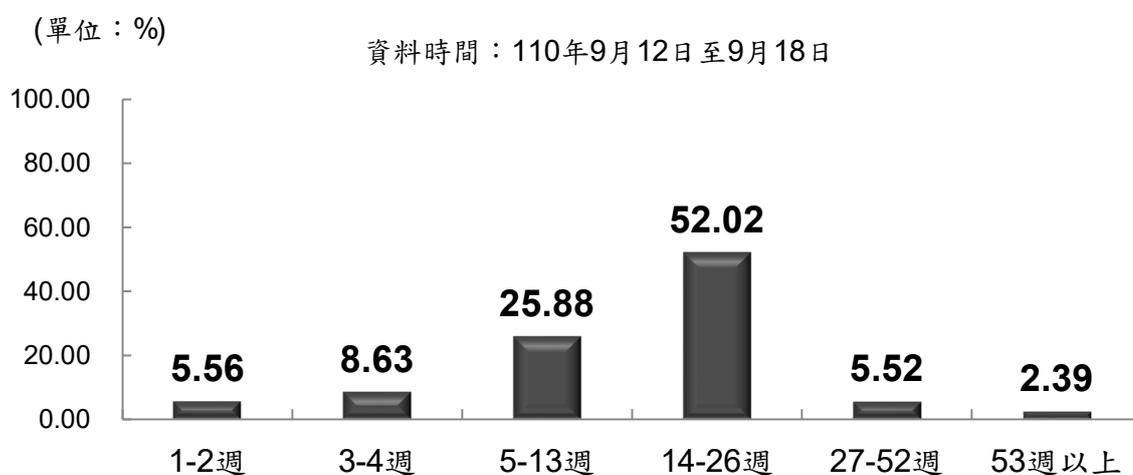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總計	278,315	11,710	4.21
性別			
男	144,203	6,088	4.22
女	134,112	5,622	4.19
年齡			
15~19 歲	6,331	588	9.29
20~24 歲	26,125	2,239	8.57
25~29 歲	40,149	1,803	4.49
30~34 歲	34,706	1,327	3.82
35~39 歲	35,275	1,093	3.10
40~44 歲	35,346	1,150	3.25
45~49 歲	30,907	909	2.94
50~54 歲	28,238	1,040	3.68
55~59 歲	22,268	717	3.22
60~64 歲	13,196	649	4.92
65 歲及以上	5,774	195	3.3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6,771	671	4.00
國(初)中	49,714	2,193	4.4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16,374	5,124	4.40
專科	22,915	565	2.47
大學及以上	72,541	3,157	4.35

二、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狀況分析

(一) 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17.77 週

110年9月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以14~26週的52.02%所占比率最高，其次是5~13週的25.88%，再其次是3~4週8.63%；連續失業期間達53週以上的長期失業者所占比率為2.39%。就平均數來看，原住民族失業者至資料標準週為止，平均失業週數為17.77週；與全體民眾失業週數18.81週相較，失業週數差距1.04週。



樣本數：300人。

圖3-4-2 原住民族失業週數狀況

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則無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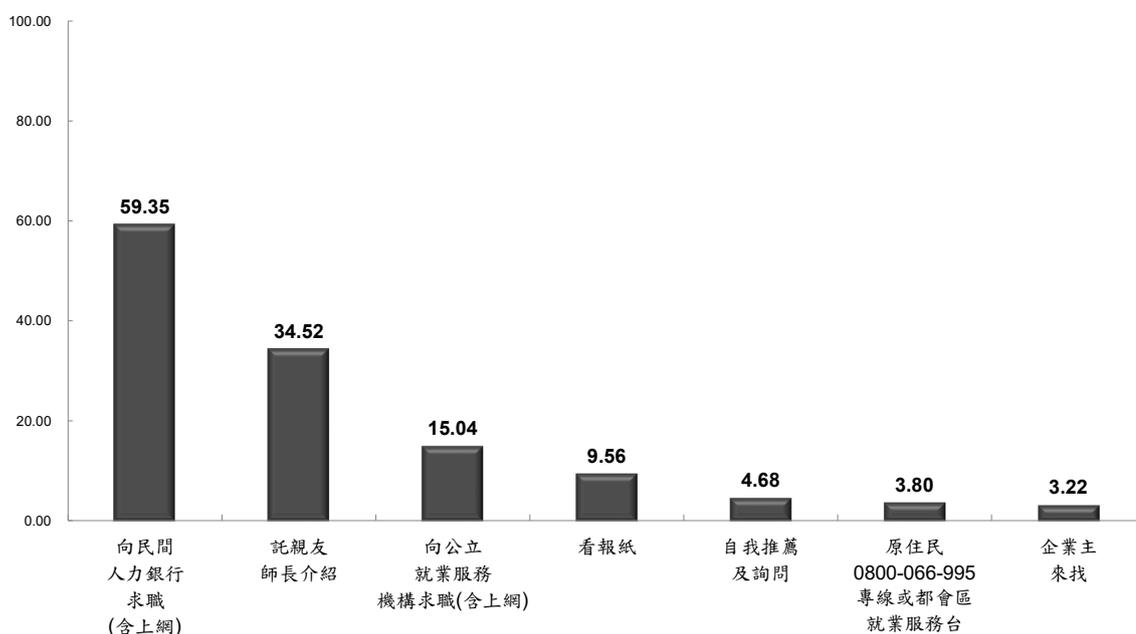
三、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管道分析

(一)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管道

110年9月原住民族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59.35%比率最高，其次是「託親友師長介紹」的34.52%，再其次依序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看報紙」、「自我推薦及詢問」，比率分別為15.04%、9.56%及4.68%。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樣本數：3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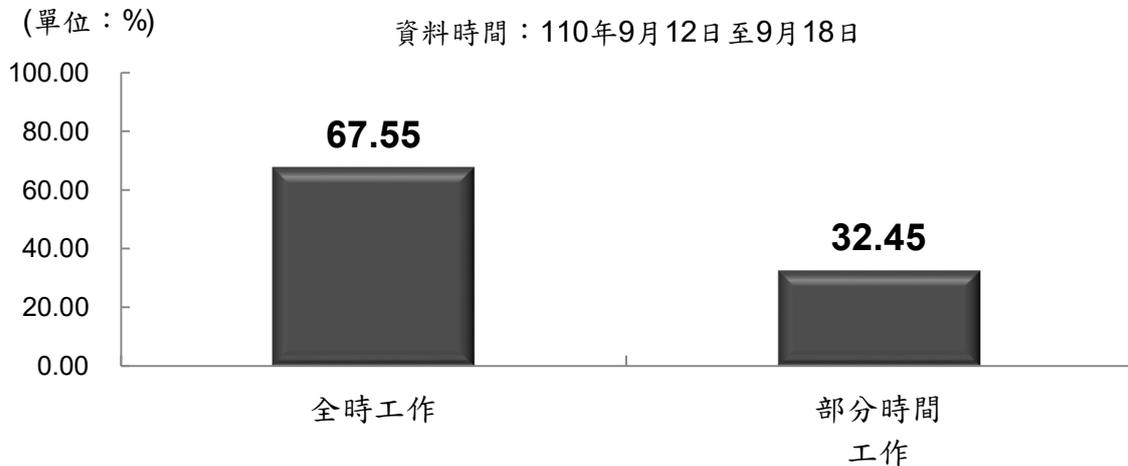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僅列出比率較高之前七項選項，詳細數據見統計表D2。

圖3-4-3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二)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

有 67.55% 的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工作，有 32.45% 的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部分時間工作。



樣本數：300 人。

圖3-4-4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失業者想要尋找的工作類型，在行政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而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統計區域則無顯著差異。

1. 行政區域：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最高，占 74.21%；想找部分時間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最高，占 35.04%。

表3-4-3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按行政區域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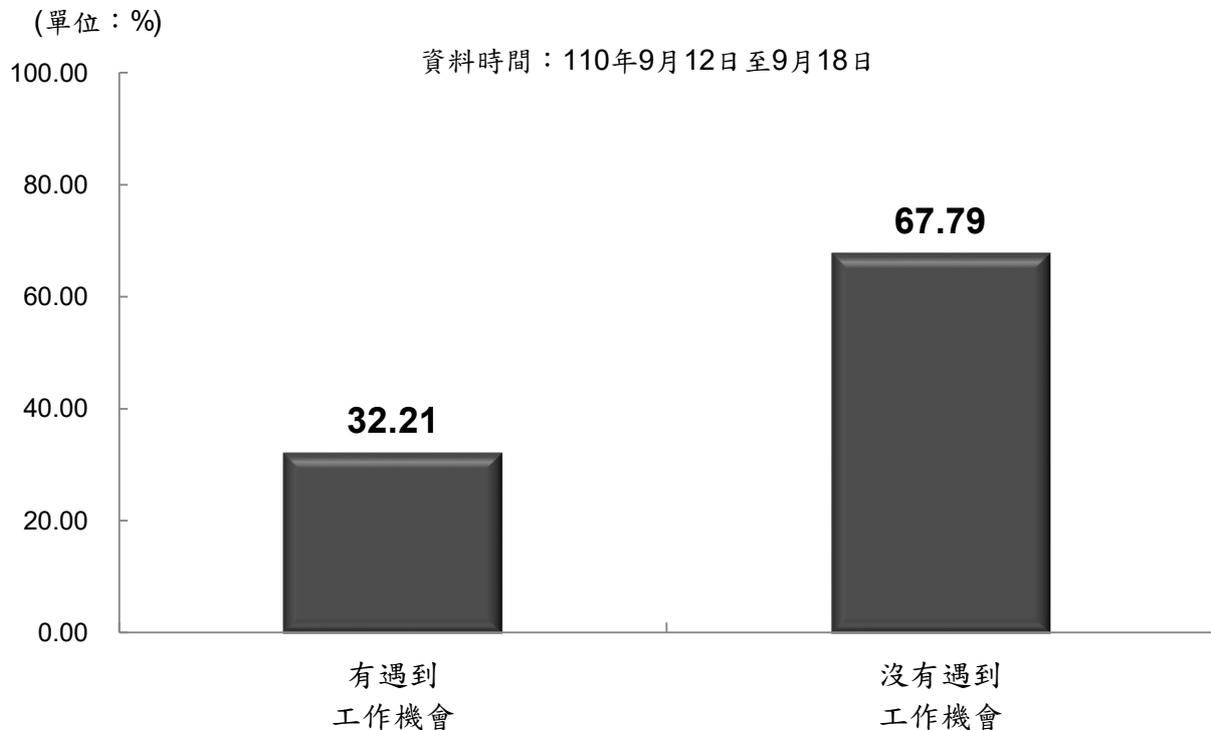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全時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67.55	32.45	11,710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00.00	67.43	32.57	3,248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74.21	25.79	2,412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64.96	35.04	6,050

四、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遇到工作機會分析

(一) 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110年9月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32.21%有遇到工作機會，而67.79%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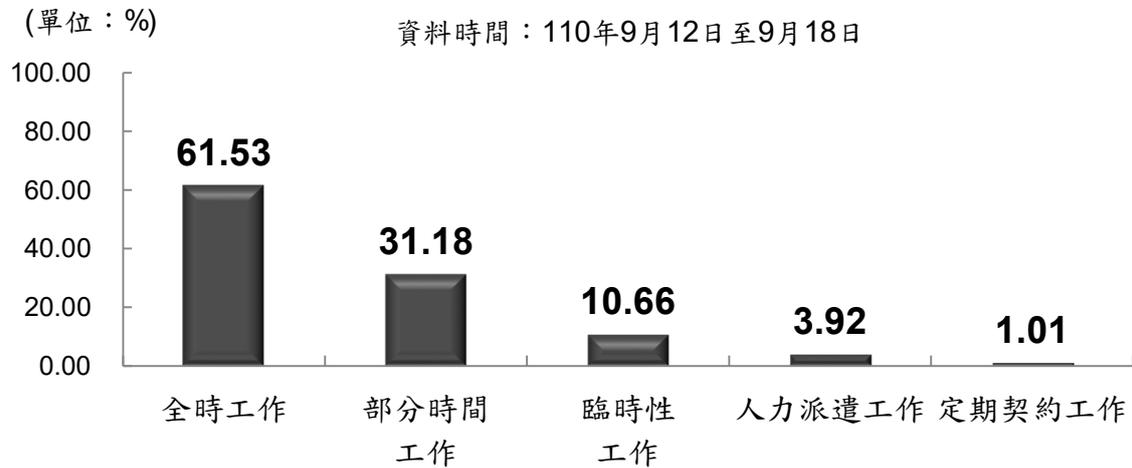


樣本數：300人。

圖3-4-5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均無差異。

找尋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的原住民族失業者，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以全時工作比率最高，占 61.53%，其次為部分時間工作、臨時性工作、人力派遣工作及定期契約工作，比率分別占 31.18%、10.66%、3.92%及 1.01%。



樣本數：1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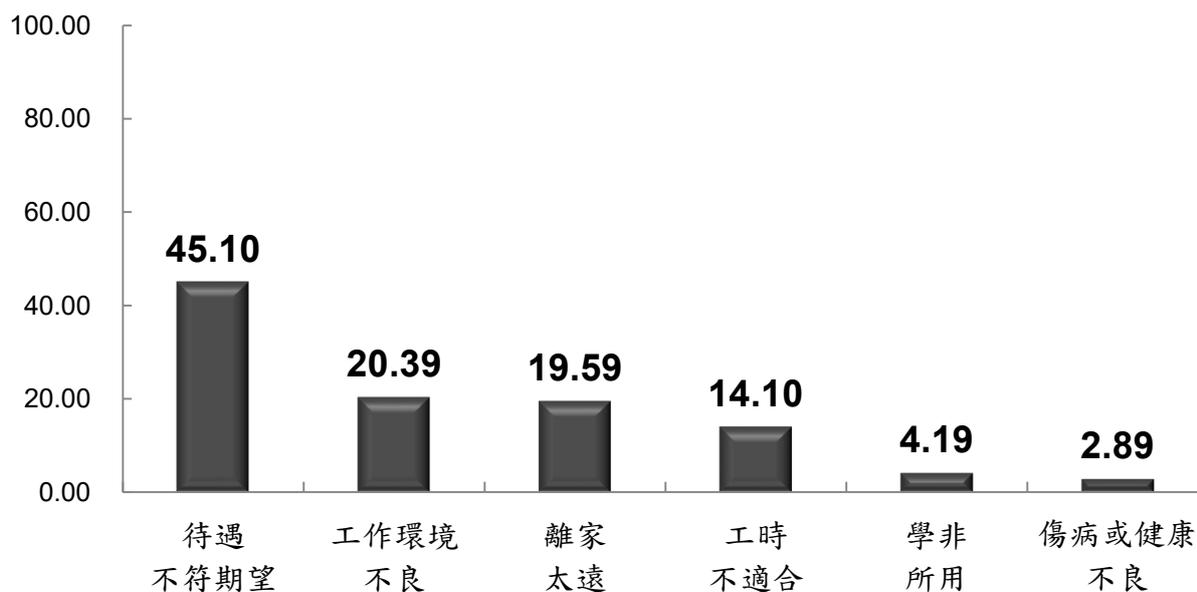
註：此題為複選題。

圖3-4-6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曾經遇到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住民族失業者，進一步分析有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以「待遇不符期望」比率最高，占45.10%，其次為「工作環境不良」，比率占20.39%，再其次依序為「離家太遠」、「工時不適合」，比率分別為19.59%及14.10%。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樣本數：100人。

註：本題為複選題，詳細數據見統計表D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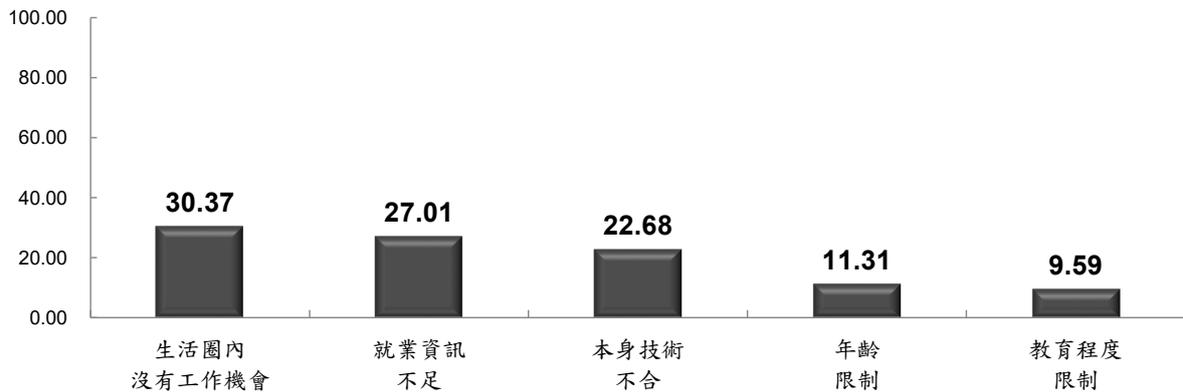
圖3-4-7 原住民族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因

(二) 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工作主要遭遇困難

110年9月原住民族失業者有67.79%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過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以「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比率最高，占30.37%，其次為「就業資訊不足」，占27.01%，再其次依序為「本身技術不合」、「年齡限制」、「教育程度限制」，比率分別占22.68%、11.31%及9.59%。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樣本數：200人。

註1：此題為複選題。

註2：僅列出比率前5大項之項目，詳細數據見統計表D7。

圖3-4-8 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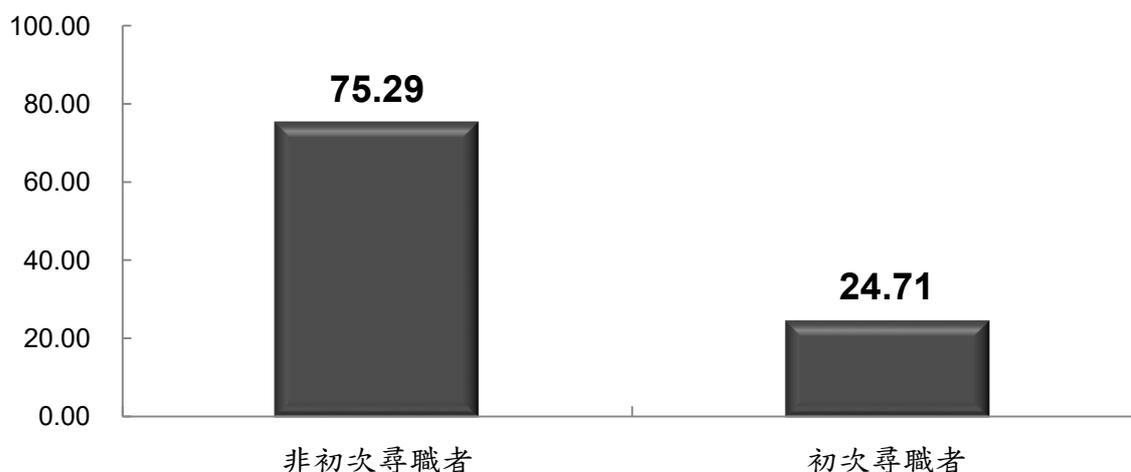
五、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一) 原住民族失業者 75.29%過去曾經有過工作

110年9月原住民族失業者當中，初次尋職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占 24.71%，非初次尋職者（過去曾經有過工作經驗）占 75.29%。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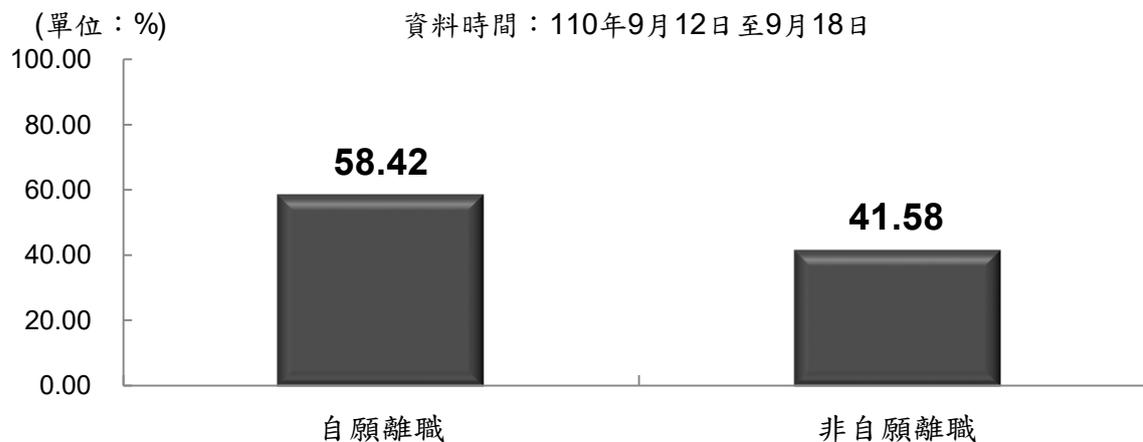


樣本數：300 人。

圖3-4-9 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交叉分析顯示，110年9月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有無工作經驗，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族失業者中，有 58.42% 離開上次工作為自願離職，41.58% 為非自願離職。



樣本數：非初次尋職失業者 22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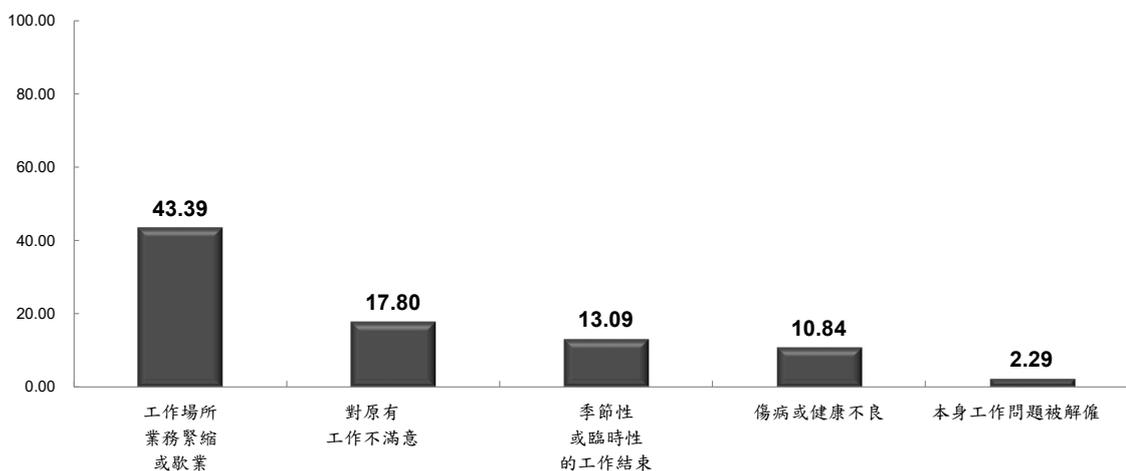
圖3-4-10 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交叉分析顯示，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族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族失業者中，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的比率最高，占43.39%，其次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占17.80%，再其次依序為「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傷病或健康不良」及「本身工作問題被解僱」，分別占13.09%、10.84%及2.29%。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樣本數：非初次尋職失業者 249 人

註：僅列出比率高於5%之項目，詳細數據見統計表 D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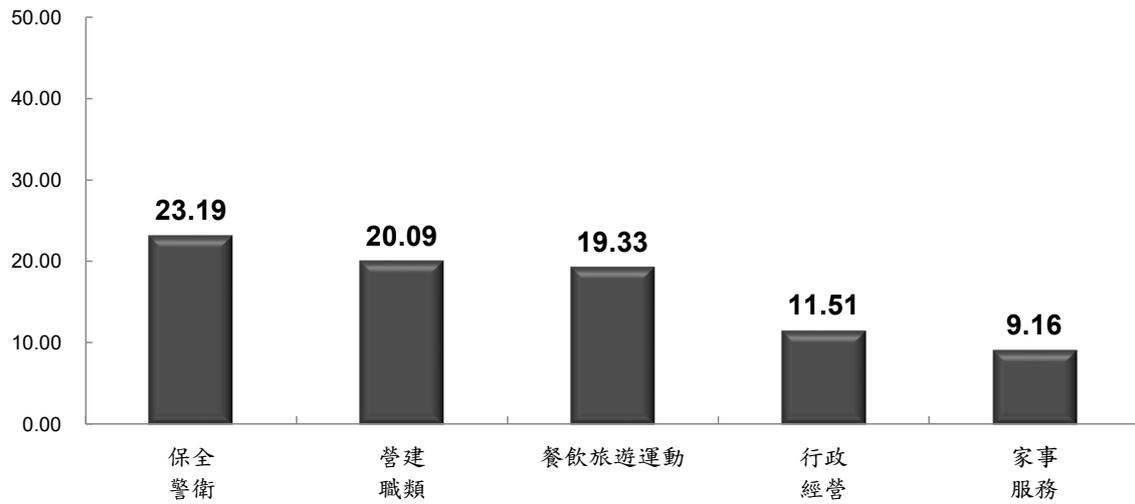
圖3-4-11 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

六、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110年9月原住民族失業者中，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保全警衛」比率最高，占23.19%，其次是「營建職類」，占20.09%，再其次為「餐飲旅遊運動」、「行政經營」及「家事服務」，比率分別占19.33%、11.51%及9.16%。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樣本數：300人。

註1：此題為複選題。

註2：僅列比率前5大之項目，詳細數據見統計表D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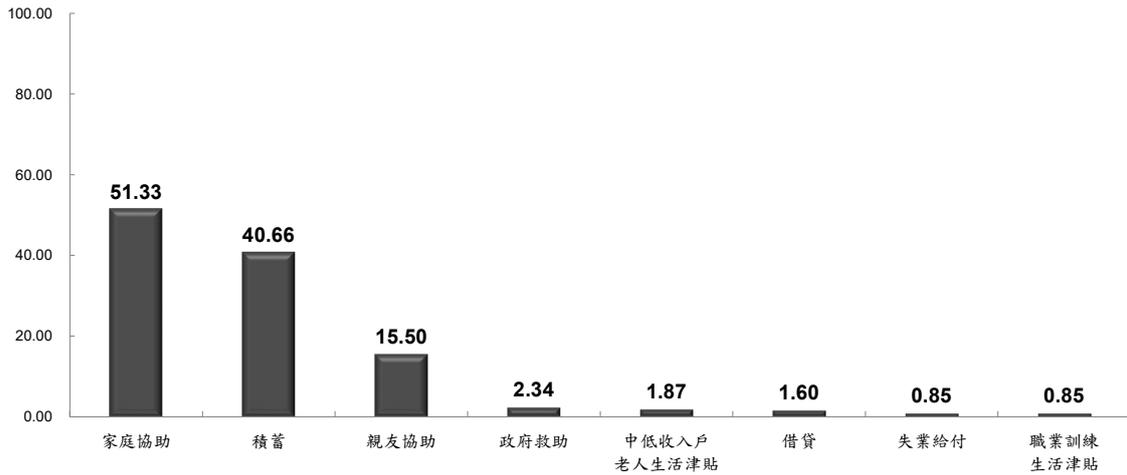
圖3-4-12 原住民族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七、原住民族失業者的經濟來源分析

110年9月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家庭協助」比率最高，占51.33%，其次為「積蓄」，占40.66%，再其次為「親友協助」，占15.50%。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樣本數：33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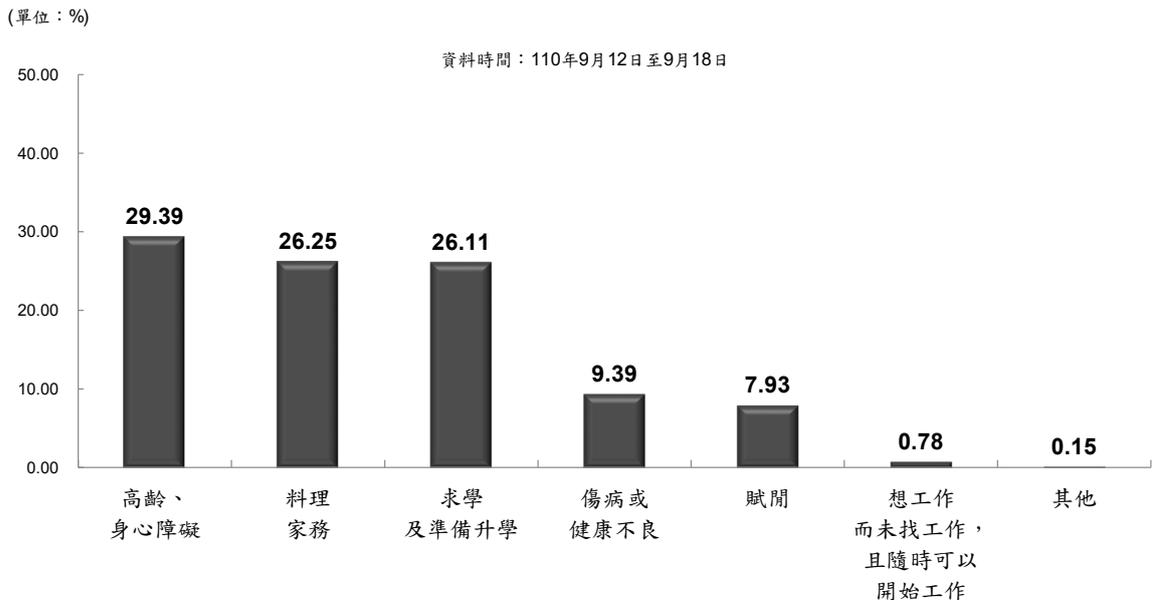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本題所指失業者為廣義失業者，含失業者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

圖3-4-13 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期間的經濟來源

第五節 原住民族非勞動力狀況分析

110年9月原住民族非勞動力人數有169,248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29.39%)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料理家務」(26.25%)、「求學及準備升學」(26.11%)、「傷病或健康不良」(9.39%)、「賦閒」(7.93%)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0.78%)，另有0.15%為「其他」。



樣本數：4,789人。

圖3-5-1 15歲以上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110年9月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差異，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男性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高齡、身心障礙」所占比率較高，女性則以「料理家務」較高。
- 2.年齡：15~19歲及20~24歲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比率較高；25~64歲各年齡層則是以「料理家務」比率較高，65歲及以上者則是以「高齡、身心障礙」比率較高。
- 3.教育程度：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大學及以上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比率最高，國(初)中、專科者以「料理家務」最高，小學及以下者則是以「高齡、身心障礙」比例為最高。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比率較高；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

市)者及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則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比率最高，以「求學及準備升學」居次；居住在中部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比率最高，以「料理家務」居次；居住在南部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比率最高，以「料理家務」居次；居住在東部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比率最高，以「料理家務」居次。

表3-5-1 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求學及 準備 升學	料理 家務	高齡、 身心 障礙	賦閒	傷病 或健 康不 良	想工作 而未找 工作， 且隨時 可以開 始工作	其他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26.11	26.25	29.39	7.93	9.39	0.78	0.15	169,248
性別									
男	100.00	34.98	3.31	34.81	11.22	14.35	1.08	0.25	61,998
女	100.00	20.98	39.51	26.26	6.03	6.52	0.61	0.10	107,250
年齡									
15~19歲	100.00	95.82	1.20	0.61	0.32	1.99	-	0.05	33,671
20~24歲	100.00	67.34	13.38	3.45	0.40	13.32	2.10	-	16,140
25~29歲	100.00	8.75	53.06	8.20	3.55	20.60	5.86	-	5,613
30~34歲	100.00	5.32	67.24	7.22	4.83	10.76	4.63	-	5,528
35~39歲	100.00	0.65	71.10	9.79	8.42	8.82	1.22	-	6,044
40~44歲	100.00	1.30	60.25	14.22	19.22	3.79	1.23	-	7,330
45~49歲	100.00	1.97	59.85	16.71	14.10	5.39	1.05	0.93	6,695
50~54歲	100.00	-	50.19	13.75	19.61	14.16	1.38	0.92	9,599
55~59歲	100.00	-	49.60	12.90	19.71	17.55	-	0.24	14,512
60~64歲	100.00	-	40.47	14.69	18.93	25.79	-	0.12	17,696
65歲及以上	100.00	-	7.05	85.26	3.94	3.61	0.08	0.07	46,42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	19.26	65.76	9.25	5.47	0.08	0.19	47,535
國(初)中	100.00	4.03	37.34	30.29	16.31	11.60	0.23	0.21	30,099
高級中等 (含、高職)	100.00	40.34	30.88	11.38	6.25	10.54	0.50	0.11	57,700
專科	100.00	22.09	35.98	17.96	3.98	18.40	1.58	-	7,332
大學及以上	100.00	68.00	13.48	5.59	0.81	8.90	3.07	0.17	26,582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	100.00	19.73	25.35	34.28	10.36	9.09	0.80	0.41	53,576
山地原住民區									
平地原住民族	100.00	20.26	20.57	40.11	8.14	10.67	0.24	-	45,565
鄉(鎮、市)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4.78	30.63	18.69	5.94	8.78	1.13	0.06	70,107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31.09	32.03	21.10	6.88	8.39	0.50	-	54,952
中部地區	100.00	31.81	24.35	22.80	8.56	11.14	1.26	0.08	22,531
南部地區	100.00	24.36	24.62	31.13	8.55	9.51	1.21	0.62	33,129
東部地區	100.00	20.23	22.48	38.71	8.32	9.57	0.62	0.05	58,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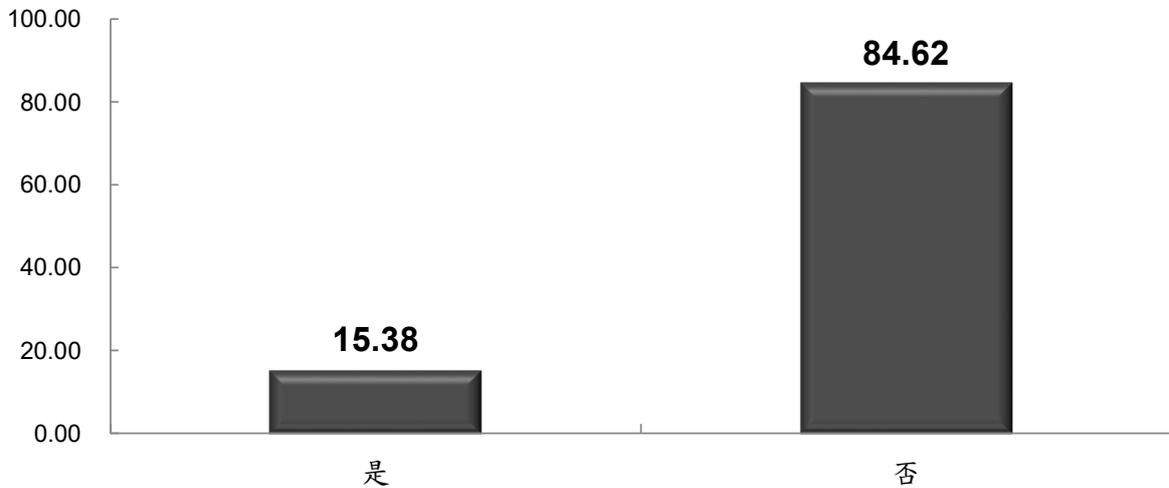
第六節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分析

一、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分析

110年9月有15.38%的原住民族曾為二度就業者，亦即曾因結婚、生育、料理家務、照顧家人、傷病、退休等各式因素離開職場一段時間，再度恢復工作，而有84.62%未曾因各式因素離開職場再度恢復工作。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樣本數：12,3332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15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圖3-6-1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

- 1.性別：女性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19.68%)高於男性(10.36%)。
- 2.年齡：45~49歲、35~39歲及50~54歲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高，分別占22.04%、21.68%及21.33%。
- 3.教育程度：國(初)中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高，占19.33%；大學及以上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占11.06%。
- 4.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為1萬元~未滿2萬元及2萬元~未滿3萬元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高，分別占24.44%及21.31%；6萬元~7萬元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占9.33%。
- 5.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高，占17.58%；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分別占15.46%及11.90%。
- 6.統計區域：居住在中部地區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最高，占16.00%；居住在南部地區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占14.69%。

表3-6-1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二度就業者	非二度就業者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15.38	84.62	447,563
性別				
男	100.00	10.36	89.64	206,201
女	100.00	19.68	80.32	241,362
年齡				
15~19歲	100.00	1.32	98.68	40,002
20~24歲	100.00	5.77	94.23	42,265
25~29歲	100.00	12.86	87.14	45,762
30~34歲	100.00	19.94	80.06	40,234
35~39歲	100.00	21.68	78.32	41,319
40~44歲	100.00	19.97	80.03	42,676
45~49歲	100.00	22.04	77.96	37,602
50~54歲	100.00	21.33	78.67	37,837
55~59歲	100.00	19.68	80.32	36,780
60~64歲	100.00	19.15	80.85	30,892
65歲及以上	100.00	9.55	90.45	52,19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3.90	86.10	64,306
國(初)中	100.00	19.33	80.67	79,81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16.26	83.74	174,074
專科	100.00	17.28	82.72	30,247
大學及以上	100.00	11.06	88.94	99,123
個人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100.00	9.74	90.26	107,588
未滿1萬元	100.00	12.33	87.67	65,357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24.44	75.56	31,420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21.31	78.69	92,255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15.79	84.21	82,400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16.73	83.27	38,850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10.19	89.81	16,496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9.33	90.67	6,270
7萬元及以上	100.00	17.31	82.69	6,927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00.00	11.90	88.10	132,616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15.46	84.54	108,343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7.58	82.42	206,604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5.65	84.35	157,143
中部地區	100.00	16.00	84.00	64,851
南部地區	100.00	14.69	85.31	87,458
東部地區	100.00	15.22	84.78	13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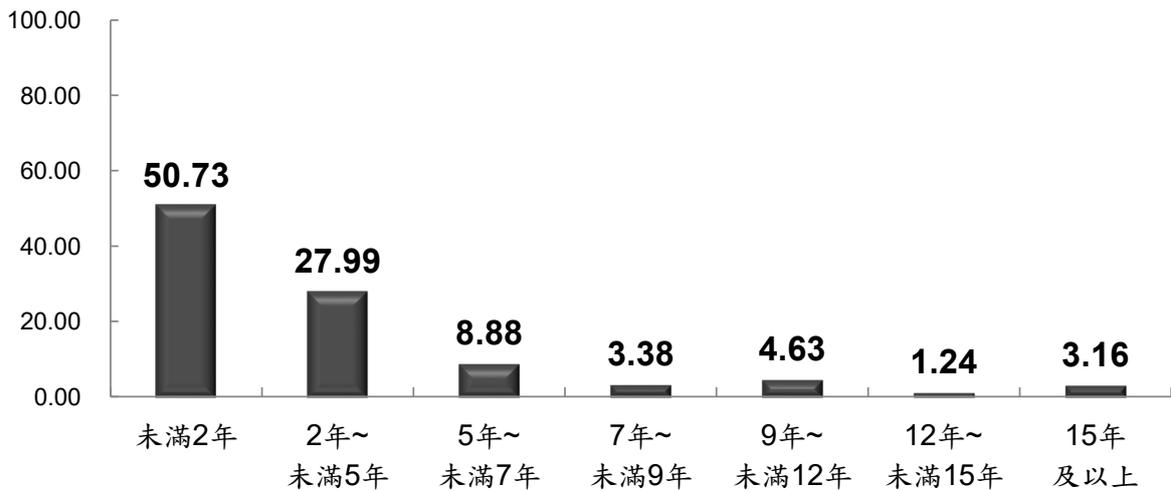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二、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110年9月原住民族曾為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3.02年，其中以未滿2年的比率最高，占50.73%，其次為2年~未滿5年，占27.99%，再其次為5年~未滿7年，占8.88%。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樣本數：1,772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二度就業者。

圖3-6-2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

1. 性別：女性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3.69年，高於男性二度就業者的1.52年。
2. 年齡：60~64歲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4.49年為最高，而15~19歲及20~24歲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0.36年及0.78年較低。

- 3.教育程度：國小及以下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94 年為最高，大學及以上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1.99 年為最低。
- 4.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 1 萬元~未滿 2 萬元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97 年為最高，其次為個人每月收入未滿 1 萬元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3.47 年。
- 5.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皆為 3.35 年較高；而居住在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2.62 年較低。
- 6.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及中部地區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較高，分別為 3.30 年及 3.27 年；居住在東部地區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2.56 年較低。

表3-6-2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總人數 (人)
總計	3.02	68,851
性別		
男	1.52	21,353
女	3.69	47,498
年齡		
15~19歲	0.36	529
20~24歲	0.78	2,439
25~29歲	2.08	5,886
30~34歲	1.66	8,023
35~39歲	2.15	8,957
40~44歲	3.33	8,523
45~49歲	3.31	8,288
50~54歲	4.36	8,069
55~59歲	3.65	7,237
60~64歲	4.49	5,917
65歲及以上	3.39	4,98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94	8,937
國(初)中	3.55	15,426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87	28,300
專科	2.83	5,228
大學及以上	1.99	10,960
個人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3.24	10,477
未滿1萬元	3.47	8,059
1萬元~未滿2萬元	3.97	7,680
2萬元~未滿3萬元	3.32	19,657
3萬元~未滿4萬元	2.45	13,012
4萬元~未滿5萬元	1.59	6,501
5萬元~未滿6萬元	1.71	1,681
6萬元~未滿7萬元	2.47	585
7萬元及以上	2.95	1,199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62	15,785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2.68	16,755

非原住民族地區	3.35	36,311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30	24,600
中部地區	3.27	10,376
南部地區	3.02	12,849
東部地區	2.56	2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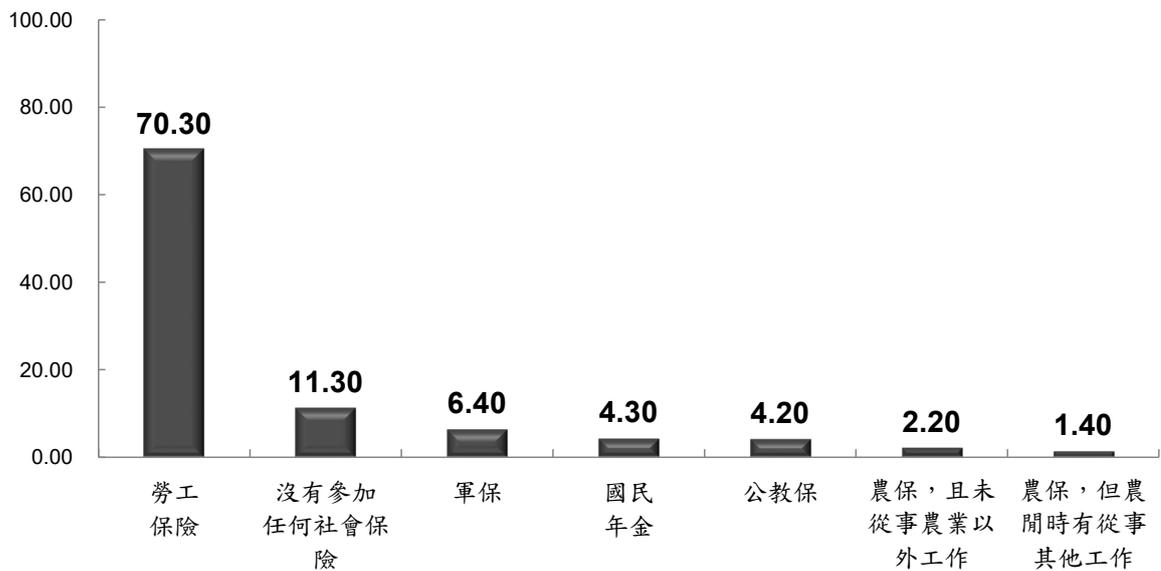
第七節 原住民族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110年9月原住民有工作者數為284,731人(包含有酬就業人口264,758人、無酬家屬工作者1,847人及現役軍人18,126人)。以下分析原住民有工作者投保勞工保險狀況、未參加勞工保險原因及未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原因等。

110年9月原住民有工作者在排除無酬家屬工作者後(282,884人)，除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外，以「勞工保險」參加比率最高(70.30%)，與109年6月70.01%相較，略升0.29%。分析中未參加任何保險之原住民有工作者可能包含不清楚自己有參加社會保險或是未繳納保險費而自認未加保者，詳細數字請審慎使用。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9月12日至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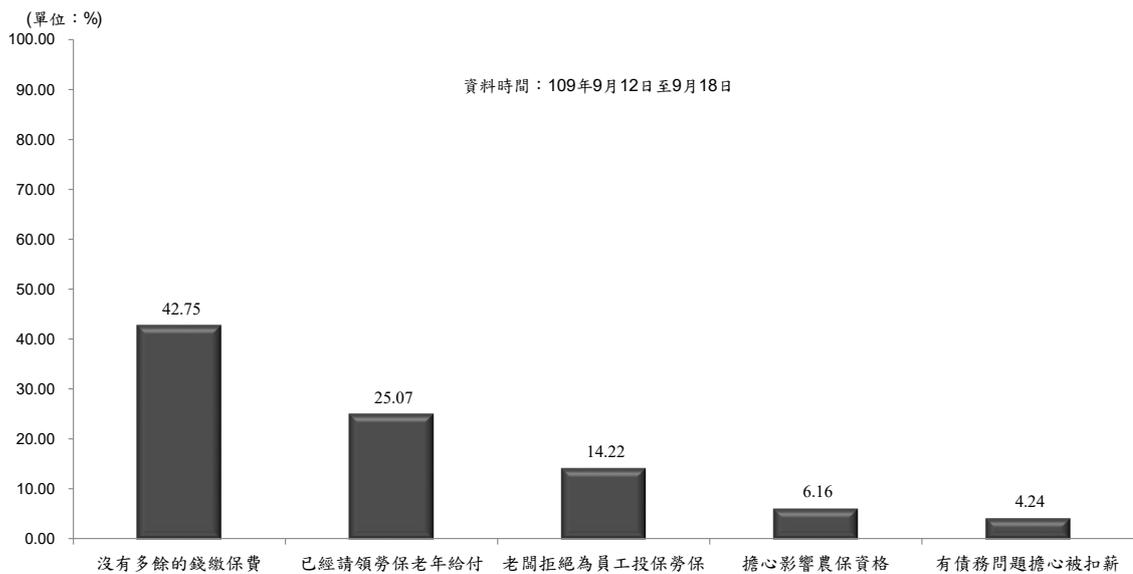
樣本數：7,193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有酬就業者及現役軍人。

圖3-7-1 原住民有工作者目前參加社會保險情形

一、受僱 5 人以上單位未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110 年 9 月，原住民勞工受僱 5 人以上單位未參加勞工保險原因以「沒有多餘的錢繳保費」比率最高(42.75%)，其次為「已經請領勞保老年給付」(25.07%)，再其次為「老闆拒絕為員工投保勞保」(14.22%)。



樣本數：223 人

註：僅列出比率前 5 大項之項目，詳細數據見統計表 E4。

圖 3-7-2 受僱 5 人以上單位未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未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110年9月原住民勞工以「沒有多餘的錢繳保費」比率最高(56.71%)，其次為「不知道可以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保」(14.05%)，再其次為「不知道參加勞保有什麼好處」(9.16%)。

樣本數：631人

註：僅列出比率前5大項之項目，詳細數據見統計表E5。

圖3-7-3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未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附件一 110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
調查問卷**